

數位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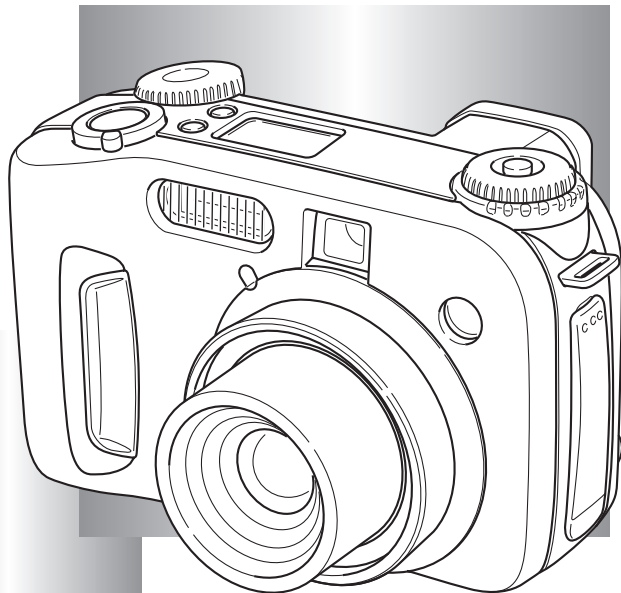
QV-5700

用戶說明書

Exif Print

PRINT
Image
Matching™

DPOF™



感謝您選購卡西歐數位相機。為充分掌握本新型卡西歐數位相機，務請詳讀說明書並將其保管好為您以後需要時作參考之用。

簡要說明

目錄

2 簡要說明

| | |
|----------------|----|
| 快速參考 | 6 |
| 準備 | 6 |
| 拍攝影像 | 7 |
| 檢視（播放）影像 | 8 |
| 刪除影像 | 9 |
| 特徵 | 11 |
| 拍攝功能 | 13 |
| 注意事項 | 14 |
| 基本注意事項 | 14 |
| 使用條件 | 15 |
| 結露 | 15 |
| 鏡頭注意事項 | 16 |
| 關於相機的背燈 | 16 |

17 簡要介紹

| | |
|--------------|----|
| 各部位說明 | 17 |
| 前部 | 17 |
| 背部 | 18 |
| 側面 | 19 |
| 底部 | 19 |
| 打開接口板蓋 | 19 |
| 方式旋鈕 | 20 |
| 控制鈕的使用 | 21 |

| | |
|--------------------|----|
| 顯示幕指示符 | 22 |
| REC方式 | 22 |
| PLAY方式 | 23 |
| 顯示幕畫面內容的變更 | 24 |
| 指示符表示窗 | 24 |
| 操作指示燈 | 25 |
| 操作／卡存取燈 | 25 |
| 閃光燈充電指示燈 | 26 |
| AF輔助燈／自拍定時器燈 | 26 |
| 使用附件 | 27 |
| 頸挎帶的連接 | 27 |
| 頸挎帶長度的調節 | 27 |
| 使用鏡頭蓋 | 28 |
| 電源要求 | 29 |
| 裝入電池 | 29 |
|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32 |
| 電池電量指示符 | 33 |
| 使用交流電源 | 33 |
| 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 35 |
| 節電設定的配置 | 35 |
| 記憶卡 | 37 |
|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37 |
|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 38 |
| 格式化記憶卡 | 39 |
| 記憶卡注意事項 | 40 |
| IBM微碟注意事項 | 41 |
| 選單畫面 | 42 |
|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 43 |
| 設定日期及時間 | 43 |
| 選擇日期格式 | 44 |

45 基本影像拍攝

| | |
|--------------------|----|
| 全自動方式的使用 | 45 |
| 拍攝注意事項 | 47 |
| 聚焦 | 47 |
| 關於自動聚焦 | 48 |
| 電池電力不足時的影像拍攝 | 48 |
|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 49 |
| 使用變焦 | 49 |
| 拍攝時取景器的使用 | 51 |
| 使用自拍定時器 | 52 |
| 相機方向探測 | 53 |

54 其他拍攝功能

| | |
|------------------------|----|
| 拍攝單幅影像 | 54 |
| 最後拍攝影像的預覽 | 54 |
| 在REC方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影像 | 55 |
| 使用閃光燈 | 55 |
| 閃光方式的選擇 | 55 |
| 閃光燈狀態指示符 | 56 |
| 調節閃光強度 | 57 |
| 同步速度的變更 | 57 |
| 閃光同步設定的選擇 | 58 |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60 |
| 選擇聚焦方式 | 61 |
| 自動聚焦（多區域自動聚焦）的使用 | 62 |
| 單點自動聚焦方式的使用 | 63 |
|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 | 64 |

| | |
|----------------------------|----|
| 使用無窮遠方式 | 65 |
| 使用近距方式 | 65 |
| 使用聚焦鎖定 | 66 |
| 聚焦區的擴展 | 67 |
| 相機震動指示符 | 67 |
| 選擇測光方式 | 68 |
| 選擇白色平衡 | 69 |
| 手動調節白色平衡 | 70 |
| AE鎖定的使用 | 71 |
| 曝光補償 | 72 |
| 直方圖的使用 | 74 |
| 數位變焦的使用 | 75 |
| 使用最佳攝影方式的即時設置 | 76 |
| 從CD-ROM光碟中的最佳攝影庫複製場景 | 77 |
| 登錄您自己的場景設置 | 80 |
| 最佳攝影方式場景保存地點的指定 | 81 |
| 指定曝光方式 | 82 |
| 全自動 | 82 |
| 程式AE | 83 |
| 光圈優先AE | 84 |
| 快門速度優先AE | 85 |
| 手動曝光 | 87 |
| 連拍方式的使用 | 88 |
| AEB（自動曝光組）方式的使用 | 89 |
| 如何配置AEB方式的設定 | 89 |
| 如何使用AEB拍攝影像 | 90 |
| 拍攝全景 | 91 |

| | |
|------------------------|-----|
| 拍攝動畫 | 93 |
| REC方式相機設定 | 94 |
| 影像像質及尺寸的指定 | 94 |
| 敏感度的指定 | 96 |
| 加強某種色彩 | 96 |
| 使用濾光器功能 | 97 |
| 指定色彩飽和度 | 97 |
| 指定對比度 | 98 |
| 指定輪廓清晰度 | 98 |
| 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 99 |
| 在影像中打上時間印 | 100 |
| 指定開機初始設定 | 101 |
| 重設相機 | 102 |
| 遙控快門的使用 | 103 |
| 外接閃光燈的使用 | 104 |
| 外接閃光燈的要求 | 104 |
| 安裝外接閃光燈 | 104 |
| 替換鏡頭、特寫鏡頭或濾光器的安裝 | 106 |
| 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的安裝 | 106 |
| 濾光器的使用 | 108 |

109 顯示

| | |
|--------------|-----|
| 基本顯示操作 | 109 |
| 播放動畫 | 110 |
| 顯示全景 | 111 |
| 放大顯示影像 | 112 |

| | |
|---------------------|-----|
| 顯示9幅影像畫面 | 113 |
| 在9幅影像畫面中選擇特定影像 | 114 |
| 直方圖及其他影像資訊的顯示 | 115 |
| 使用滑動顯示功能 | 117 |
| 影像的縮放 | 118 |

119 刪除影像

| | |
|---------------------|-----|
| 刪除顯示影像 | 119 |
| 刪除所選影像 | 120 |
| 刪除所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 121 |
| 刪除所有未保護影像 | 122 |

123 管理影像

| | |
|--------------------|-----|
| 資料夾及檔案 | 123 |
| 資料夾 | 123 |
| 檔案 | 124 |
| 保護影像以防被刪除 | 125 |
| 保護所選影像 | 125 |
| 保護及不保護所選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 | 126 |
| 保護及不保護所有影像 | 127 |
| DPOF | 127 |
| 對特定影像進行DPOF設定 | 128 |
| 對特定資料夾進行DPOF設定 | 129 |
| 對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進行DPOF設定 | 129 |

簡要說明

| | |
|-------------------------------|-----|
|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 130 |
| Exif Print | 131 |

131 其他設定

| | |
|----------------|-----|
| 選單語言的變更 | 132 |
| 其他語言組的安裝 | 132 |
| 打開及關閉確認音 | 136 |

137 連接外部設備

| | |
|----------------------------------|-----|
| 連接電視機 | 137 |
| 選擇視頻輸出訊號制式 | 138 |
| 連接電腦 | 139 |
| CD-ROM光碟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 | 139 |
| 關於附帶CD-ROM光碟 | 139 |
| 電腦系統要求 | 140 |
| 如何在Windows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 141 |
| 如何在Macintosh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 143 |
| 軟體的安裝 | 143 |
| 如何向電腦傳送檔案 | 147 |
| 使用記憶卡來傳送影像數據 | 149 |
| 記憶卡數據 | 150 |
| DCF通訊協定 | 150 |
| 記憶卡檔案結構 | 151 |
|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152 |
| 在電腦上使用記憶卡時的注意事項 | 153 |

| | |
|------------------|-----|
| 使用HTML卡瀏覽器 | 154 |
| 指定卡瀏覽器類型 | 154 |
| 檢視卡瀏覽器檔案內容 | 156 |
| 保存卡瀏覽器檔案 | 158 |

159 參考資料

| | |
|-------------------|-----|
| 相機選單 | 159 |
| REC方式 | 159 |
| PLAY方式 | 160 |
| 方式設定 | 161 |
| 各方式中的設定 | 161 |
| 驅動方式+曝光方式組合 | 162 |
| 全自動方式的設定 | 163 |
| 選單設定 | 163 |
| 非選單設定 | 163 |
| 疑難排解 | 164 |
| 訊息 | 167 |
| 規格 | 169 |

準備

1

裝入電池

(第29頁)

1



2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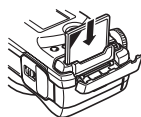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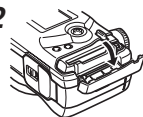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第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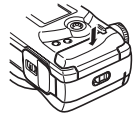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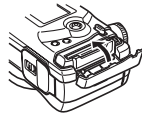
1



2



3



3

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

(第43頁)

拍攝影像（第45頁）

1

從鏡頭取下鏡頭蓋。

2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A**
(全自動方式)。

3

將驅動方式旋鈕對準 **□**
(單幅影像)。

5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在顯示幕上取景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以對影像進行聚焦。

4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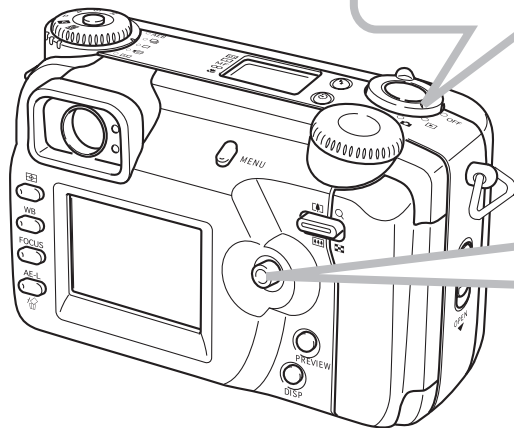
確認自動聚焦操作完成後（操作燈變為綠色），完全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用屈光旋鈕調節取景器中的影像，使其適合您的視力（第51頁）。

檢視（播放）影像（第109頁）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左右搖動控制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保存的影像。

刪除影像 (第119頁)

4

請反復確認所選影像
是您想刪除的。

- 按 AE-L 鈕即可中止影像刪除操作。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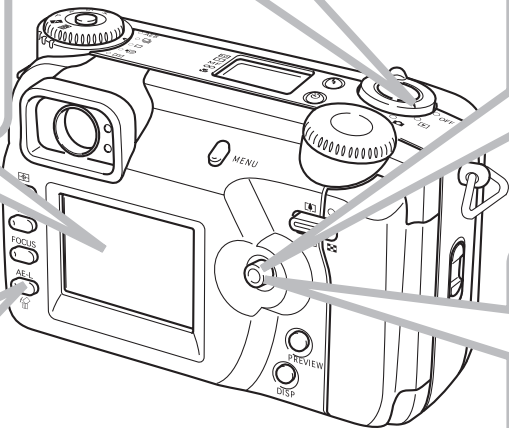
左右搖動控制鈕捲動保存的影像調出您要刪除的影像。

3


按 AE-L 鈕。

5

向下搖動控制鈕選擇
“Yes”，然後按控制鈕。



簡要說明

- 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第三者因使用QV-5700相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由於使用Photo Loader, Photohands及/或Panorama Editor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為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CompactFlash™及 徽標為SanDisk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及Direct X為Microsoft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為Apple Computer, Inc.之註冊商標。
- Acrobat及Acrobat Reader為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之商標。
- USB驅動程式(批量保存)使用Phoenix Technologies Ltd.公司的軟體。
相容軟體版權© 1997 Phoenix Technologies Ltd., 版權所有。
- 本說明書中涉及的其他公司、產品及服務名稱亦可能為相關所有者之商標或服務標誌。
- Photo Loader, Photohands及Panorama Editor為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所有。除上述條款之外，這些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於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

特徵

- 高解析度500萬像素CCD（536萬像素）
拍攝捕捉從微妙的皮膚色調至所有自然精細場景的任何影像。
- Canon F2.0大光圈鏡頭
提供高對比度並捕捉最精細的差異。
- 世界首創數位軟聚焦
產生令人驚奇的人物及植物影像效果。
- 實時直方圖
即使在複雜的光線條件下也能快速簡單地取得所需要的曝光。
- 簡單易懂的控制台
即使關閉顯示幕畫面，光圈、快門速度、焦點及其他設定也能一目瞭然。
- 雙旋鈕操作
一對旋鈕能幫助您快速簡單地進行驅動方式及曝光方式的設定。
- AF輔助燈
在昏暗光線環境下進行拍攝時能夠提高自動聚焦的精確度。
- 多區域AF
幫助您防止影像中出現焦點外區域。

- 聚焦區域擴展
讓您更容易地進行正確聚焦。
- 影像預覽
提供剛剛拍攝影像的即時預覽。
- 1.8英寸TFT低反光彩色LCD(HAST)顯示幕畫面。
- 9.6倍無級數位變焦。
3倍光學變焦，3.2倍數位變焦。
- 能按裝外接閃光燈。
- 記憶卡影像儲存
支援CompactFlash卡（CF I/II型）及IBM微碟。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使用DPOF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為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PRINT影像匹配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相容
影像中含有PRINT Image Matching II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簡要說明

- DCF數據儲存
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 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互容性。
- VIDEO OUT (視頻輸出) 終端
用於連接電視機以對影像進行大畫面顯示。
- USB相容
用於連接電腦以進行快速簡單的影像傳送。
- 影像管理及處理軟體
QV-5700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收錄有多套有用軟體：用於向電腦傳送影像的Photo Loader、用於編輯及列印影像的Photohands*、以及用於將影像合併為全景影像的Panorama Editor*。此外還有……
* 僅Windows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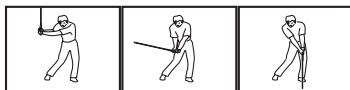
拍攝功能

最佳攝影方式



第76頁

動畫方式



第93頁

自動曝光組 (AEB)

自動以不同的曝光設定拍攝多幅影像。



第89頁

五種聚焦方式

多區域AF、單點AF、手動、無窮遠、近距

第62和第6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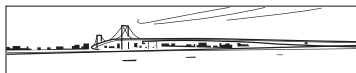
三種測光方式

多樣、中心重點、單點

第68頁

全景方式

將複數影像合併為全景影像。



第91頁

五種曝光方式

全自動、程式AE、光圈優先AE、快門速度優先AE、手動曝光

第82和第87頁

注意事項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QV-5700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的“本相機”或“相機”均是指CASIO QV-5700數位相機。

- 切勿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保養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等中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請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試圖自行修理。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卡中儲存的影像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拍攝影像的途中切勿打開電池盒蓋、從相機或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為在從0°C至40°C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外部或內部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中。
- 為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時，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為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

鏡頭注意事項

- 鏡頭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的表面。請用吹風機除去灰塵或髒物微粒，然後使用軟乾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表面。
- 當相機的電源打開或關閉時本相機的鏡頭會伸出或縮回。請務必小心不要讓鏡頭受到過份擠壓或撞擊，亦不要鏡頭朝下放置相機使鏡頭與桌面等接觸。在打開相機電源之前必須先取下鏡頭蓋。
- 當鏡頭蓋仍蓋在鏡頭上時，若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則顯示幕上會出現“LENS CAP (鏡頭蓋)”訊息且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取下鏡頭蓋後再試一次。
- 切勿當鏡頭伸出時取出電池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會使鏡頭卡在伸出的位置，有導致鏡頭損壞的危險。

關於相機的背燈……

- 本相機配有螢光光源為其液晶顯示幕提供背景照明。
- 以相機每天使用約兩小時計算，背燈的標準服務壽命為約六年。
- 當液晶顯示幕上的影像異常暗淡時，請將相機帶到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更換光源。請注意，此種部件的更換為收費服務。
- 在極為寒冷的環境下，背燈可能會比通常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點亮，或者使顯示影像上出現紅色條紋。這些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溫度升高後操作便會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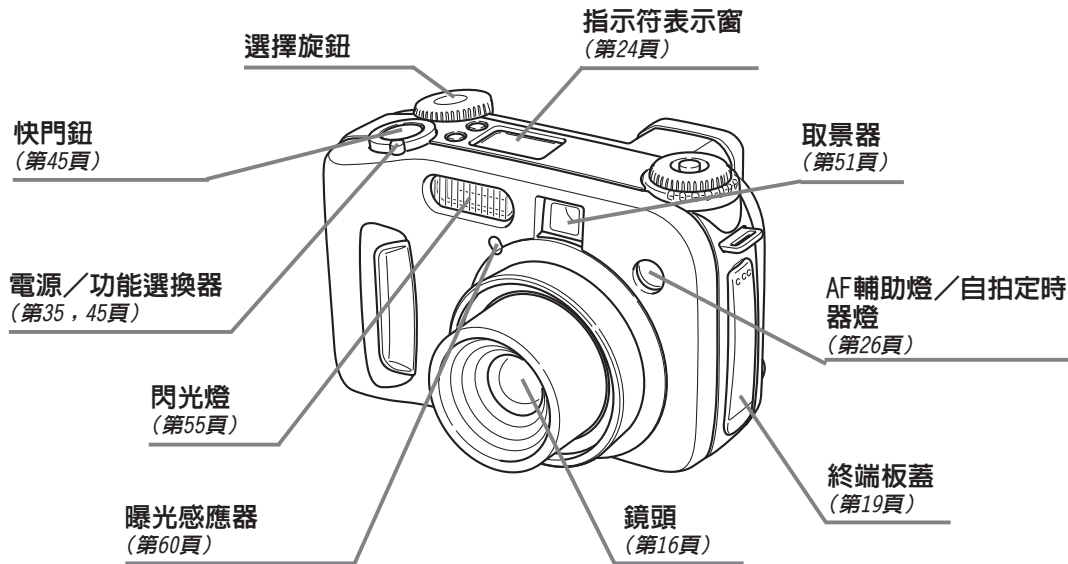
簡要介紹

本節含有使用相機時需要瞭解的重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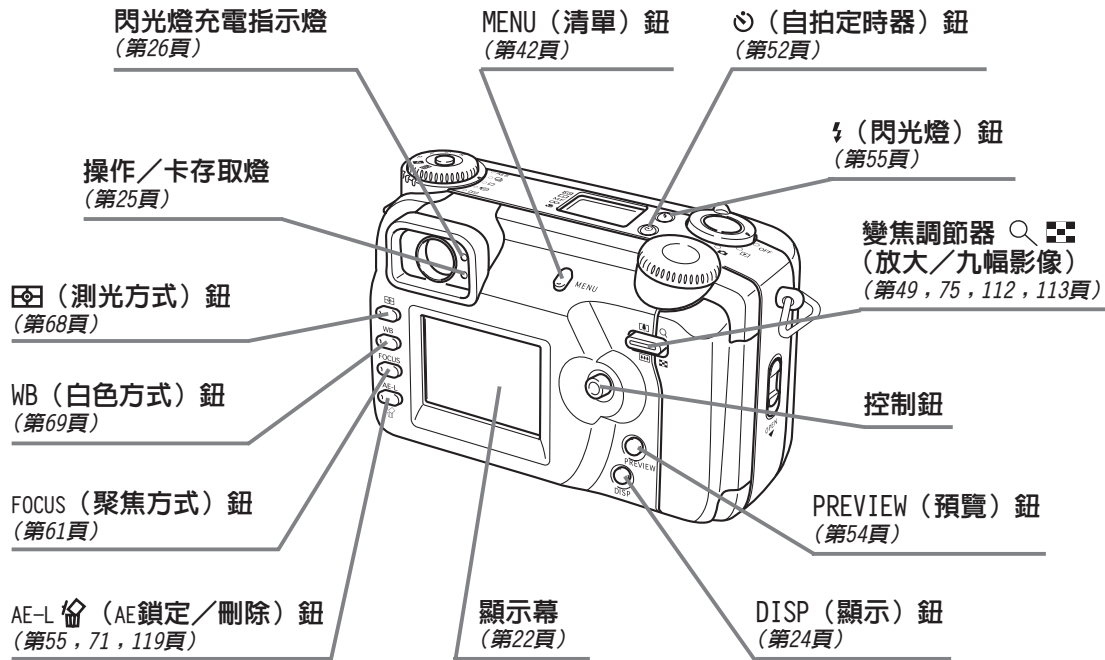
各部位說明

下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按鈕及開關的名稱。

前部



背部



側面

DIGITAL (數位) 接
口 (第103頁)

屈光旋鈕
(第51頁)

VIDEO OUT (視頻輸
出) 接口 (第1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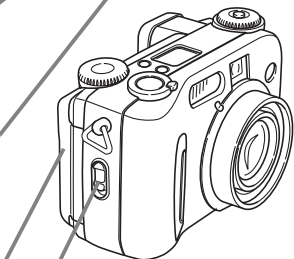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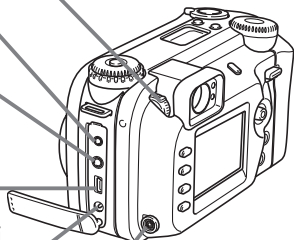
USB端
口 (第139頁)

DC IN 6V (6V直流電輸
入) 接口 (第33頁)

外接閃光燈同步終
端 (第104頁)

記憶卡槽蓋
(第37, 38頁)

卡槽蓋鎖
(第37, 3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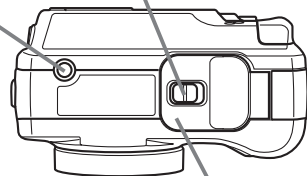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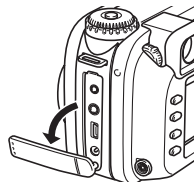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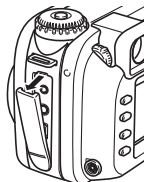
三腳架固定孔

電池座蓋鎖 (第2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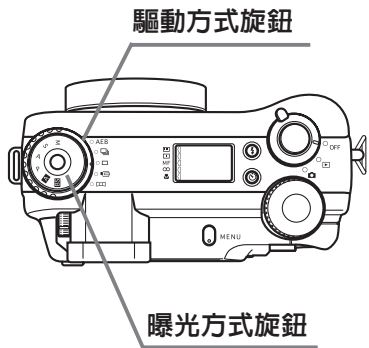
電池座蓋 (第29頁)



打開接口板蓋



方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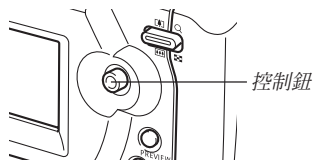
■ 驅動方式旋鈕

| | | |
|------------|-------------|------|
| AEB | 自動曝光組 (AEB) | 第89頁 |
| | 連續拍攝 | 第88頁 |
| | 單幅影像拍攝 | 第54頁 |
| | 動畫拍攝 | 第93頁 |
| | 全景拍攝 | 第91頁 |

■ 曝光方式旋鈕

| | | |
|-----------|----------------|------|
| M | M方式 (手動曝光) | 第87頁 |
| S | S方式 (快門速度優先AE) | 第85頁 |
| A | A方式 (光圈優先AE) | 第84頁 |
| P | P方式 (程式AE) | 第83頁 |
| A | 全自動方式 | 第82頁 |
| BS | 最佳攝影方式 | 第76頁 |

控制鈕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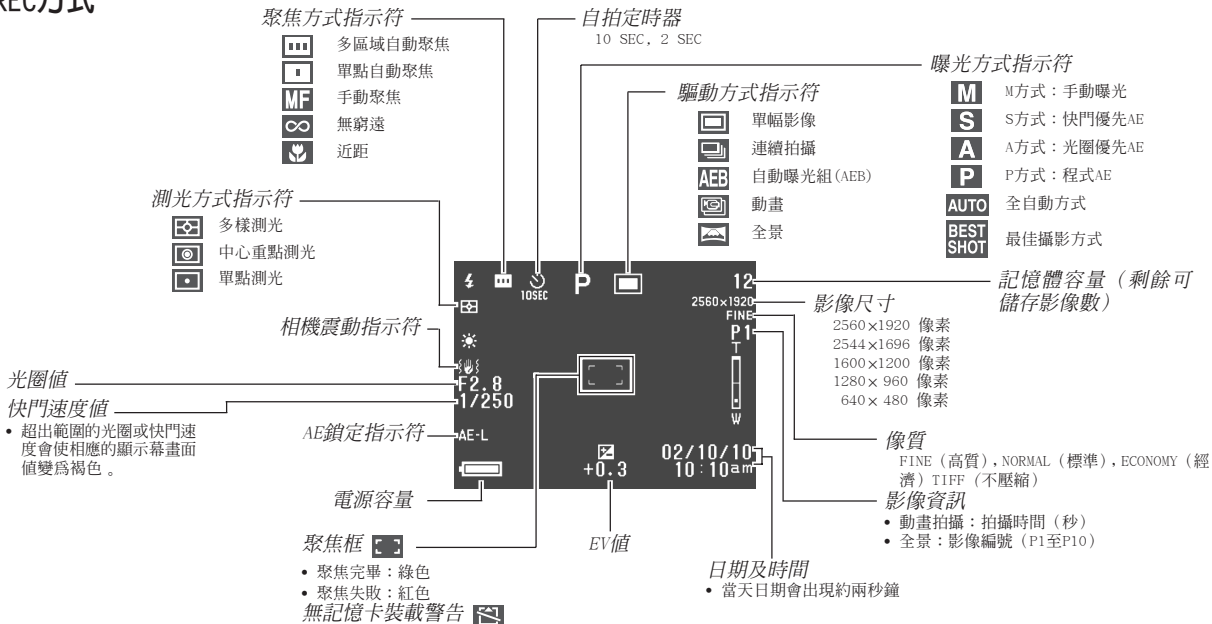
控制鈕用於選擇選單項及執行功能。下表介紹在本說明書中說明控制鈕操作時使用的用語。

| 用語 | 含義 |
|----|----------------------------|
| 搖動 | 用拇指上、下、左、右撥動控制鈕。 |
| 按動 | 垂直按下控制鈕直至其發出喀嚓聲為止，與電腦滑鼠類似。 |

顯示幕指示符

下面介紹會出現在相機顯示幕上的各種不同的指示符及記號。

REC方式



閃光方式指示符

無指示符

表示 自動



強制閃光



禁止閃光



輕減紅眼

- 閃光指示符表示閃光燈將閃光 (選擇為自動閃光時)。



白色平衡指示符



晴天



陰天



白熾燈光



螢光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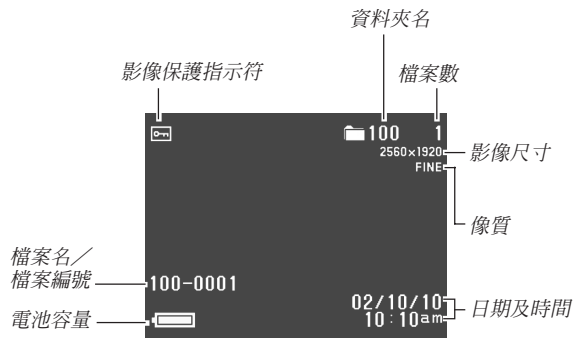


手動

變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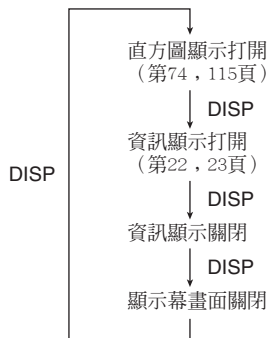
- 下半部表示光學變焦
- 上半部表示數位變焦

PLAY方式



顯示幕畫面內容的變更

使用DISP鈕循環選擇顯示幕畫面資訊設定，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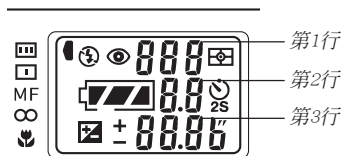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動畫REC或PLAY方式（第93，110頁）中直方圖不會顯示。

指示符表示窗

指示符表示窗位於相機頂部，在影像拍攝過程中表示多種相機狀態指示符。尤其當顯示幕關閉時，指示符表示窗特別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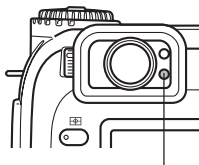


| | | | |
|-----|------------|-----|-----------|
| | 多區域AF指示符 | | 多樣測光指示符 |
| | 單點AF指示符 | | 中心重點測光指示符 |
| MF | 手動聚焦指示符 | | 單點測光指示符 |
| | 無窮遠指示符 | | 電池電量 |
| | 近距方式指示符 | 第2行 | 光圈值 |
| | 禁止閃光指示符 | | 自拍定時器時間設定 |
| | 強制閃光指示符 | 第3行 | 曝光補償 |
| | 輕減紅眼指示符 | 第3行 | 快門速度值/EV值 |
| 第1行 | 剩餘影像數/檔案編號 | 第3行 | |

操作指示燈

操作／卡存取燈

操作／卡存取燈表示相機的作業狀態，如下所述。



操作／卡存取燈

REC（拍攝）方式

| 指示燈顏色 | 閃動 |
|-------|--------------------------------|
| 綠色 | 正述某種操作正在進行：開機，保存（多幅），動畫拍攝準備狀態。 |

- 指示燈熄滅時表示可以用相機進行拍攝。

快門鈕按下一半

| 指示燈顏色 | 點亮 |
|-------|----------|
| 綠色 | 自動聚焦完畢 |
| 紅色 | 自動聚焦操作失敗 |

PLAY（顯示）方式

| 指示燈顏色 | 閃動 |
|-------|--------------------------------|
| 綠色 | 下列操作之一正在進行：刪除、格式化、電池警告、卡瀏覽器生成。 |
| 紅色 | 記憶卡有問題。 |

- 在PLAY方式中顯示幕畫面被關閉時，操作／卡存取燈會一直點亮（綠色）。

重要！

- 當操作／卡存取燈閃動時切勿打開記憶卡蓋。

閃光燈充電指示燈

在下述拍攝操作過程中，閃光燈充電指示燈亦會點亮或閃動。



REC (拍攝) 方式

| 指示燈顏色 | 閃動 |
|-------|--------------|
| 褐色 | 閃光燈充電指示燈正在充電 |

快門鈕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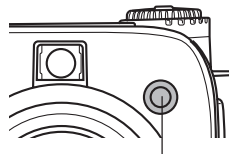
| 指示燈顏色 | 點亮 |
|-------|---------|
| 褐色 | 閃光燈可以閃光 |

重要！

- 電池電力不足時，操作／卡存取燈及閃光燈充電指示燈會閃動為褐色約一秒鐘。之後相機電源便會自動關閉。此種情況發生時，應盡快更換電池。

AF輔助燈／自拍定時器燈

每當您在光線昏暗的地方進行拍攝時，AF輔助燈會自動動作以協助自動聚焦操作。在自拍定時器運作過程中，直到快門動作為止此燈也會閃動以表示倒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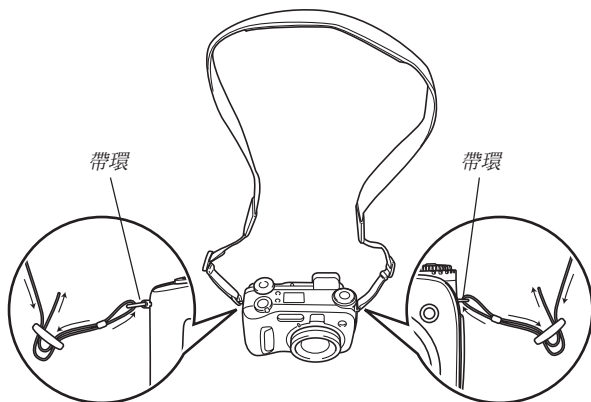
重要！

- 當相機與拍攝物體間的距離小於2.5米時，可以使用AF輔助燈／自拍定時器燈進行自動聚焦。
- 在多區域AF或單點AF被指定為聚焦方式的情況下，AF輔助燈動作時，對於單點AF相機會自動假設聚焦區域在影像中心。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62頁及第63頁。
- 切勿正面目視AF輔助燈／自拍定時器燈或將其正面對準他人眼睛。

使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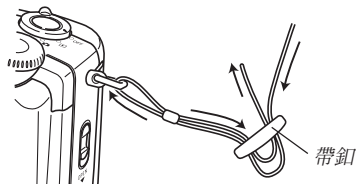
頸揸帶的連接

如下圖所示，將頸揸帶繫在帶環上。



頸揸帶長度的調節

可使用帶釦來調節頸揸帶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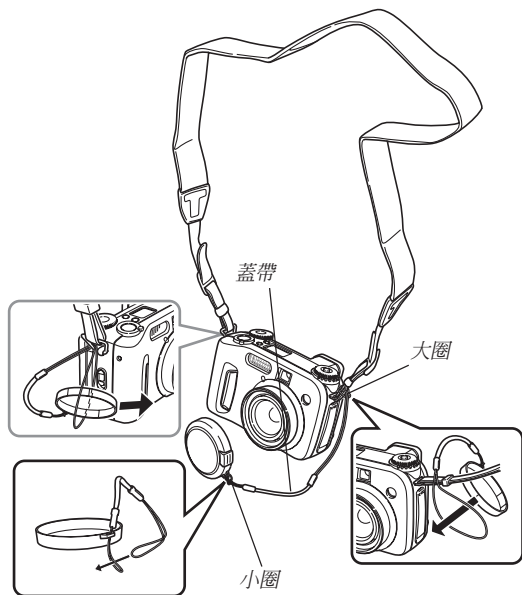


重要！

- 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將頸揸帶揸在脖子上，以防止相機不慎掉落。
- 附帶的頸揸帶只可用於本相機，切勿在任何其他設備上使用。
- 切勿用頸揸帶來回搖擺相機。
- 將相機掛在脖子上使其自由搖動，不但有由於撞擊造成相機損壞之危險，而且有由於本機被門或其他物體挾住而造成人員傷害之危險。
- 請將相機放在幼兒無法觸及的地方，特別是連接著頸揸帶時。頸揸帶有意外繞住幼兒脖子，造成幼兒窒息的危險。

使用鏡頭蓋

不使用相機時一定要在鏡頭上蓋好鏡頭蓋。相機電源關閉且鏡頭已收回時應總是蓋上鏡頭蓋。



請將鏡頭蓋帶繫在頸挎帶或帶環上。這樣能夠防止鏡頭蓋的意外丟失。

重要！

- 鏡頭上蓋有鏡頭蓋時切勿打開相機電源。

電源要求

本相機配備雙重供電系統：AA型電池或室內交流電。

■ 電池

- 四節AA型鹼性電池：LR6
- 四節AA型鋰電池：FR6
- 四節AA型鎳氫充電電池：NP-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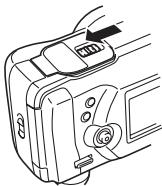
■ 室內電源

- 交流電變壓器：AD-C620
- 交流電變壓／充電器：BC-3HA

裝入電池

裝入或更換電池之前請務必首先確認相機電源已關閉。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相機底部的電池盒蓋鎖打開電池盒蓋。



2. 按照如圖所示的正(+)負(-)極方向正確裝入電池。



3. 在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盒蓋鎖的同時，關閉並按下電池盒蓋將其鎖住。



▶▶ 重要！◀◀

- 切勿使用錳電池。請僅使用本用戶說明書中指明的電池類型。

簡要介紹

● 電池壽命指標

下示電池壽命指標數值表示了標準溫度下(25°C (77°F))，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為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為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操作類型 | 持續顯示*2 | 持續拍攝*1 |
|-----------------|--------|---------------------|
| AA型鹼性電池LR6 | 180分鐘 | 75分鐘 (拍攝460次) |
| AA型鋰電池FR6 | 320分鐘 | 180分鐘 (拍攝1,130次) |
| AA型Ni-MH電池NP-H3 | 180分鐘 | 90分鐘 (拍攝540次) |

*1 連續拍攝條件

- 常溫：25°C
- 閃光：禁止
- 顯示幕：開
- 依下述操作約每1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變焦至最大廣角處 → 自動聚焦 → 變焦至最大特寫處 → 自動聚焦 → 拍攝影像
- 在上述條件下每分鐘拍攝一幅影像會使電池壽命縮短至上面介紹數值的六分之一。

*2 連續顯示條件

- 常溫：25°C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 上示僅為大約數值。
- 上示指標以下列電池為基準測出：
鹼性電池：MX1500(AA)DURACELL ULTRA
鋰電池：Energizer
* 電池壽命依品牌而不同。
- 閃光燈、變焦及其他功能的使用情況，以及打開電源的時間長短均會極大地影響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延長技巧

- 不使用閃光燈時用 ⚡ 鈕將其關閉（第55頁）。
- 您還可以使用節電設定（第35頁）防止忘記關閉相機電源時浪費電池電力。
- 通過使用DISP鈕關閉顯示幕畫面也可以節省電池電源。

● 鹼性電池的壽命

鹼性電池的實際壽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電池生產廠家、使用前電池的儲藏時間、拍攝時的氣溫及攝影條件。通常，我們建議您使用壽命比鹼性電池長的鋰電池或Ni-MH電池。下例向您說明鹼性電池的壽命如何隨拍攝條件的不同而變化。

下例說明鹼性電池的壽命如何隨拍攝條件的不同而變化。

範例1： 間斷使用相機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條件

- 氣溫：25°C (77°F)
- 每分鐘拍攝一次的拍攝操作持續10分鐘，然後顯示一分鐘後關閉電源九分鐘（打開電源、將鏡頭完全伸出、將鏡頭收回一半、將鏡頭完全伸出、拍攝影像、關閉電源）的操作循環反復進行。

- 強制閃光

大約電池壽命：35分鐘（拍攝32次）

範例2： 低氣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條件

- 氣溫：0°C (77°F)
- 每分鐘拍攝一次的拍攝操作持續10分鐘，然後顯示一分鐘後關閉電源九分鐘（打開電源、將鏡頭完全伸出、將鏡頭收回一半、將鏡頭完全伸出、拍攝影像、關閉電源）的操作循環反復進行。

- 強制閃光

大約電池壽命：8分鐘（拍攝8次）

● 關於充電電池

請僅使用專為本相機推薦的鎳氫電池（NP-H3）。使用其他種類充電電池時不能保證本相機的正常運作。

交流電變壓／充電器：BC-3HA

鎳氫電池（四節電池組）／快速充電器套件：BC-1HB4

鎳氫電池（四節電池組）：NP-H3P4

▶▶ 重要！◀◀

- 對電池進行充電或為相機供電時，請務必將四節同樣電池作為一組使用。混用不同組電池不僅會縮短所有電池的壽命，而且可能會使相機發生故障。
- 電池安裝在相機中時不能進行充電。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或處理電池不當有導致其漏液或爆裂，造成相機嚴重損壞的危險。為防止電池出現問題，請務必注意下述重要事項。










注意

- 僅使用LR6 (AM-3) 型鹼性電池或FR6型鋰電池或Ni-MH (鎳氫) 乾電池為本相機供電。切勿混用新舊電池。否則，有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造成火災或人身傷害的危險。
- 請務必注意相機上的標記，確認電池的正 (+) 負 (-) 極方向正確。錯誤裝入電池有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造成人身傷害或附近物品受腐蝕的危險。

- 兩週以上不使用時應從相機取出電池。
- 切勿對非充電電池進行充電，切勿將電池的兩極直接相連，切勿試圖拆解電池。
- 切勿將其暴露於火源處或棄於火中焚燒。否則有導致電池爆炸的危險。
- 切勿混用不同種類的電池。
- 廢電池易流出電池液，造成相機嚴重損壞。因此注意到電池已耗盡時應盡快從相機取出電池。
- 正在為相機供電時電池會正常地變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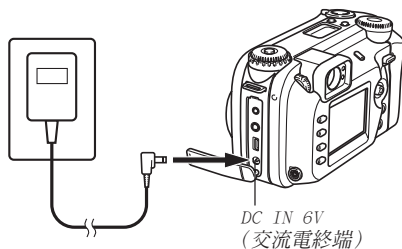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示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耗盡時應盡快將四節電池全部更換。當電池電量變為  時若繼續使用相機，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

| 電池電量 | 高 | ← | → | 低 | |
|-------|---|---|---|---|---|
| 顯示幕 |  | → |  | → |  |
| 指示符表示 |  | → |  | → |  |

使用交流電源

使用下示交流電變壓器可以從室內交流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



- 交流電變壓器：AD-C620（另選）
- 交流電變壓／充電器：BC-3HA（另選）
BC-3HA同時具有交流電變壓器及AA型鎳氫電池充電器兩種用途。其附帶四節鎳氫充電電池。該交流電變壓／充電器可用於電壓從100V至240V的交流電的任何室內電源插座。

交流電變壓器注意事項



注意



- 切勿使用超出交流電變壓器上標記的電壓以上的電源插座。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必須僅使用本相機專用的另選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
- 切勿讓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斷裂或損壞。切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或將其暴露於火源。已損壞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之危險。
- 切勿對電源線進行改造，或使其過份彎曲、扭擰或拉長。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觸摸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會有觸電的危險。
- 切勿使延長線或插座超載。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電源線嚴重受損（芯線外露），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更換電源線。繼續使用嚴重受損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插上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必須首先關閉相機電源。
- 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時必須關閉相機電源，即使相機內裝有電池。否則，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時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不首先關閉電源便拔下交流電變壓器還有造成相機損壞的危險。
- 長時間使用後交流電變壓器會變熱。此為正常現象，不用擔心。
- 相機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並從交流電源插座拔下變壓器。
- 交流電變壓器插入相機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交流電源。
- 與電腦連接時請務必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對相機供電。





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轉動電源／功能選擇器便可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  : 打開電源並進入REC（拍攝）方式。
-  : 打開電源並進入PLAY（顯示）方式。
- OFF : 關閉電源。

重要！

- 鏡頭蓋蓋在鏡頭上時，切勿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 鏡頭面朝下放置時，切勿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 電源被自動電源關閉功能關閉後，要回復相機電源時，請將電源／功能選擇器轉動至OFF處後再轉動至  或  處。

節電設定的配置

下述設定可指定休眠及自動關機的啟動時間，以便節省寶貴的電池電量。


AUTO POWER OFF（自動關機）

在PLAY方式中，若在五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自動關機功能將關閉相機電源。在REC方式中，自動關機功能的啟動時間可設定為兩分鐘或五分鐘。

SLEEP（休眠）

在REC方式中，若在指定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顯示幕將進入休眠狀態。按下任意鈕即可喚起顯示幕，恢復正常操作。休眠狀態啟動時間可設定為30秒、1分鐘或2分鐘，亦可將此設定完全關閉。

如何配置節電設定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按MENU鈕。
3. 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Power Sav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您要改變其設定的項目，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 要進行自動關機設定時請選擇“Auto Power Off”。
 - 要進行休眠設定時請選擇“Sleep”。
5. 在出現的畫面上，上下搖動控制鈕進行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自動關機設定：“2 min”“5 min”

休眠設定：“Off”“30 sec”“1 min”“2 min”

6. 按MENU鈕結束設定操作。

- 在PLAY方式中，自動關機功能的啓動時間被固定爲五分鐘。
- 在PLAY方式中休眠功能無效。
- 顯示幕休眠時進行任何按鈕操作均會立即喚起顯示幕並恢復正常操作。
- 當休眠及自動關機的啓動時間均設定爲“2 min”時，自動關機設定優先。亦就是說，在REC方式中若在兩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相機會關閉電源。
- 在下述任何條件下自動關機功能將自動無效。
 - 滑動顯示正在進行時
 - 當您在與相機的USB端口連接的電腦上進行操作時
 - 交流電變壓器連接在相機上時

記憶卡

本相機使用記憶卡 (CompactFlash<CF I/II型>) 或IBM微碟儲存影像。請注意, 除非特別指明,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所有“記憶卡”一詞均同時代表CompactFlash記憶卡及IBM微碟。

重要!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首先關閉相機電源。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時, 必須確認其上下面向正確及其端子一端插入相機。若試圖將記憶卡強制插入相機則會損壞記憶卡及相機。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卡槽蓋鎖並打開記憶卡槽蓋。



2. 記憶卡上標有箭頭的一邊要朝向記憶卡槽蓋, 記憶卡必須在相機中插到底。

- 若彈出鈕已伸出, 應在插入記憶卡之前將其按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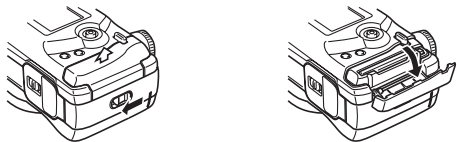


3. 關閉記憶卡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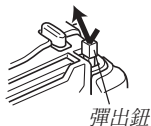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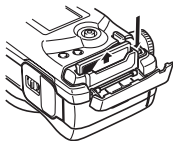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卡槽蓋鎖並打開記憶卡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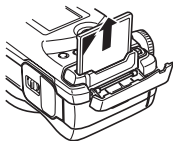
2. 按彈出鈕使記憶卡從相機伸出。



3. 再按一次彈出鈕彈出記憶卡。



4. 取出記憶卡。



5. 關閉記憶卡槽蓋。



重要！



- 記憶卡槽只能插入記憶卡。插入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會發生故障。
- 若水或任何其他異物進入記憶卡槽，應立即關閉電源、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並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 當卡槽面朝下時切勿彈出記憶卡。否則有使記憶卡掉落，造成卡上的數據破損或記憶卡損壞的危險。
- 當操作／卡存取燈閃動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或使記憶卡上的數據損壞。

格式化記憶卡

您可以格式化記憶卡刪除其全部數據。

重要！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中儲存的所有影像數據，即使部分或全部影像受保護（第125頁）。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所有從CD-ROM光碟匯入的及您保存在記憶卡上的最佳攝影方式場景檔案。格式化記憶卡後，您必須將所需要的最佳攝影場景檔案匯入記憶卡（第77頁）。
- 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將無法復原！在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務必仔細檢查確認記憶卡中的數據已不再需要。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或 。
2. 按MENU鈕。
3. 選擇“Forma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第42頁）。
4. 確認訊息出現後，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Yes**”進行格式化或選擇“**No**”退出，然後按控制鈕。

Yes：格式化記憶卡

No：不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注意事項

- 除非裝入記憶卡，否則本相機不能記錄影像。
- 必須只使用CASIO或SanDisk CompactFlash卡或IBM微碟。使用其他記憶卡時不能保證正常動作。
- 靜電、電噪音及其他電子現象會造成記憶卡上保存的資料的破損甚至全部丟失。因此，您必須時刻在其他媒體上對重要的影像保持備份。
- 記憶卡問題可通過對記憶卡再次進行格式化來解決。再次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儲存的全部影像，但您可以在格式化之前將需要的影像拷貝至電腦、保存在電腦硬碟上。若您要拍攝影像的地方沒有電腦可以使用，則最好帶一個備用卡以便萬一記憶卡出現問題時可以代用。

- 建議您對於任何可能含有破損影像數據（由於RECORD ERROR（解碼錯誤）、影像色彩異常或影像故障等原因造成）的記憶卡或剛購買的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應切換至交流電變壓器供電或在相機中裝入一組新電池。

IBM微碟注意事項

卡西歐公司已證實本相機與IBM微碟相容。但在使用IBM微碟時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使用前必須詳讀微碟附帶的所有文件。
- 注意，在正常的使用過程中微碟會變熱。從相機取出時請務必小心。
- 從相機取出時，切勿用力按微碟的標籤面。否則會損壞內部部件並導致故障。
- 當操作／卡存取燈閃動時，切勿關閉相機電源或讓相機受到撞擊。否則會使微碟發生故障。
- 微碟是高精密裝置。若相機不慎掉落，即使相機未損壞，也會有導致微碟發生故障的可能。裝有微碟時，必須小心使用相機。
- 微碟的記憶容量很大。因此，有些操作會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
- 在低氣壓環境下微碟可能會運作不正常。因此，在高緯度地區請避免使用。
- 微碟比CompactFlash卡更耗電。根據所進行的操作，使用微碟可能會極大縮短電池壽命。使用鹼性電池時，對於某些使用條件及某些電池廠牌可能有新電池剛裝入不久便耗盡的情況發生。每當使用微碟時，建議您使用鎳氫充電電池或鋰電池為相機供電。
- 電池電力不足時，每次拍攝之間需要的時間可能會變長。此較長的間隔是為保護微碟而設計。


微碟發生故障時……

- 請與微碟經銷商或微碟說明書中指定的聯絡點聯繫。
- 對於微碟卡西歐公司不提供任何服務或維護支援。
- 注意，卡西歐公司對於在使用微碟時可能發生的數據丟失不負任何責任。
- CompactFlash卡及微碟均可在本相機上使用。但請注意，從相機彈出微碟要比彈出CompactFlash卡相對困難一些。

選單畫面

按MENU鈕能調出選單畫面。選單畫面的內容依PLAY方式或REC方式而不同。下述步驟以REC方式為例對操作進行介紹。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 要在PLAY方式中進行選單操作時，應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按MENU鈕。



| 所需要的操作： | 按鈕操作： |
|------------|---------|
| 選擇選單項 | 上下搖動控制鈕 |
| 顯示所選選單項的詳情 | 向右搖動控制鈕 |
| 執行所選項目 | 按動控制鈕 |
| 返回上一步畫面 | 按MENU鈕 |

3. 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所需要的選單項，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 有關選單內容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59頁上的“相機選單”一節。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請按照用下述操作來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並選擇日期格式。

拍攝影像時，拍攝的時間及日期將根據相機內置時鐘的數據與影像一起儲存。您甚至可以使用時間印功能將日期及時間“印入”影像中（第100頁）。

重要！

- 當相機沒有交流電變壓器或電池進行供電約24小時以上時，時間及日期設定將被清除。此種情況發生時，請恢復電源並在再次使用相機之前設定新的時間及日期。
- 閃動的時間表示時間及日期（時鐘）設定已被清除。請按照本頁上的操作步驟設定正確的時間及日期。
- 若您未將相機的內置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及時間，所有的影像均將記錄同樣的錯誤日期及時間。因此，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將時鐘設定正確。

設定日期及時間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或 。
2. 按MENU鈕。
3. 選擇“Dat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Adjus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5. 選擇及改變畫面上的數字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紫色選擇框





| 所需要的操作： | 按鈕操作： |
|-----------------|---------|
| 移動選擇框 | 左右搖動控制鈕 |
| 加大或減小選擇框所在位置的數值 | 上下搖動控制鈕 |

6. 按動控制鈕採用設定。
7.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選擇日期格式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在三種不同的日期格式中選擇之一。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Dat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 “Date Styl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5. 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您要使用的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範例：2002年10月23日

Year/Morth/Day：02/10/23

Day/Morth/Year：23/10/02

Morth/Day/Year：10/23/02

6.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基本影像拍攝

本節介紹使用全自動方式拍攝影像的基本操作。同時還介紹相機的基本設定。

全自動方式的使用

全自動方式可讓新手每次都能拍攝出漂亮的數位影像。相機會根據拍攝物體的亮度自動進行聚焦、快門速度、光圈、閃光燈及其他設定。

重要！


- 在全自動方式中，除快門鈕、DISP鈕、變焦控制器及  鈕之外的所有按鈕均不起作用。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85頁上的“程式AE與全自動”一節。


1. 在打開相機電源之前，取下其鏡頭蓋。

2.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全自動方式）。

3. 將驅動方式旋鈕對準 （單幅影像）。

4.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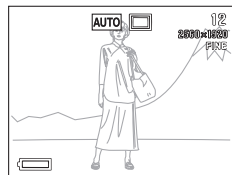
：打開電源並進入REC（拍攝）方式。

：打開電源並進入PLAY（顯示）方式。

OFF：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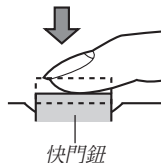


5. 在顯示幕畫面上對影像進行取景。



- 若您想用光學取景器來對影像進行取景，則請按DISP鈕關閉顯示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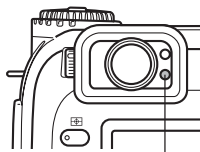
6.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停住以進行自動聚焦。



- 按快門鈕會使聚焦框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第62頁）。
- 多區域自動聚焦（第62頁）會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並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基本影像拍攝

- 您可以通過檢查聚焦框的顏色及操作／卡存取燈的狀態來掌握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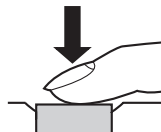
操作／卡存取燈

| 若您看到： | 其含義為： |
|------------|----------|
| 聚焦框：綠色 | 影像在焦點上。 |
| 操作／卡存取燈：綠色 | |
| 聚焦框：紅色 | 影像不在焦點上。 |
| 操作／卡存取燈：紅色 | |

- 把持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鏡頭或感光器。





7. 確認影像在焦點上之後，將快門鈕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拍攝的影像將暫時保存在緩沖器中，然後再從緩沖器存入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只要緩沖器中有可用空間，您便可以繼續拍攝影像。
- 能夠存入相機的影像數依存儲媒體及您使用的像質設定（第95，169頁）而不同。
- 為防止手移動，請輕按快門鈕。

重要！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當您拍攝各影像後其保存至記憶卡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One moment please...*”（請稍候……）訊息。
 - 當您拍攝TIFF（不壓縮）影像時（第95頁）
 - 當您拍攝動畫或全景時（第91, 93頁）
 - 當您使用某些最佳攝影場景設置進行拍攝時（第76頁）
 - 在使用CompactFlash卡過程中當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時（第33頁）
 - 在使用IBM微碟過程中當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時（第33頁）
- 在全自動方式下拍攝影像時，相機會根據拍攝條件對一些設定進行自動配置。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54頁上的“全自動方式的設定”一節。

拍攝注意事項

- 當相機正在向其記憶卡保存影像時，切勿取出相機的電池，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或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不僅會造成正在保存影像的丟失，而且還可能會破壞已保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在閃動。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聚焦

全自動方式使用多區域AF，其測定三個區域的距離並自動將焦點設定在距相機最近的物體上。請注意，聚焦範圍為約30厘米至 ∞ 。

重要！

- 使用全自動方式時不能選擇其他聚焦方式（第61頁）。

關於自動聚焦

對於下述類型的拍攝物體自動聚焦可能會無法正常起作用。


- 對比度很小的單一顏色的牆或物體
- 背景光線強烈的物體
- 光亮的金屬或其他有明亮反射的物體
- 百葉窗或其他水平反復的式樣
- 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複數影像
- 環境光線不好的物體
- 移動中的物體

當相機不穩定或震動時，自動聚焦也可能會無法正常動作。


■ 固定焦距

- 根據實際情況，綠色操作／卡存取燈及綠色聚焦框不保證影像一定在焦點上。

電池電力不足時的影像拍攝

為防止影像數據的意外丟失，每當電池電量指示符變為  或其以下電量水平時，各拍攝影像會直接存入記憶卡（而非存入緩沖器）。在此種情況下的影像保存操作過程中，“**DISP** Press to cancel save.”（按 **DISP** 鈕取消保存操作。）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只要您不按DISP鈕，保存操作便會持續進行並在數秒鐘後完成。

當“**DISP** Press to cancel save.” 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時，按DISP鈕會取消影像保存操作。

- 若相機上裝入有微碟，則每當電池的電量水平為  或更低時，上述訊息便會出現。
- 在使用全景方式、動畫方式及某些最佳攝影場景設置的情況下，在保存操作過程中“**DISP** Press to cancel save.”（按 **DISP** 鈕取消保存操作）訊息也會出現片刻。在此種情況下，該訊息不表示電池電力不足。
- 當顯示幕被關閉時上述訊息不會出現。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 實際的影像根據目前相機中選擇的像質設定進行拍攝及保存。記憶卡上儲存的拍攝影像會比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解像度更高，更詳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物體亮度會使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靜態噪音。

使用變焦

光學變焦通過改變鏡頭的焦距來放大影像。用光學變焦可在1（標準尺寸）至3（標準尺寸的三倍）的變焦倍率範圍內將影像變焦。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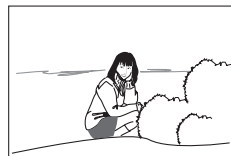
2. 向上 （望遠）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拉近拍攝物體，或向下 （廣角）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推遠拍攝物體。



變焦控制器



（望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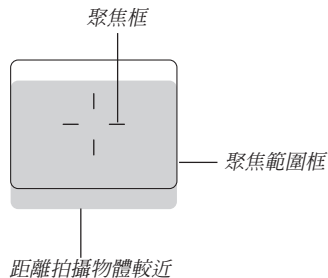
（廣角）


註

- 改變光學變焦倍率同時亦會在下示範圍內影響鏡頭的光圈值。
- 相機上表示的鏡頭光圈值為當光學變焦為1倍時的光圈值。使用較高的光學變焦設定亦會使光圈值較大（較小的光圈）。
- 建議您在進行望遠拍攝時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由於相機移動使影像模糊。

拍攝時取景器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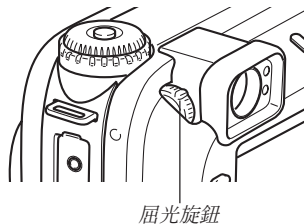
下圖為您用取景器進行影像取景時，從取景器中看到的影像。



注意，聚焦範圍框僅對三米遠左右的物體有效。對於更近或更遠的物體使用其他的聚焦範圍。因此，當相機與拍攝物體間的距離小於30厘米時（第64，65頁），應切換至手動聚焦方式（MF）或近距方式（）。

- 每當相機處於手動聚焦方式或近距方式時，顯示幕會自動打開。在手動聚焦方式或近距方式中請使用顯示幕畫面對影像進行取景。

- 用屈光旋鈕可調節取景器畫面中的影像以適應您的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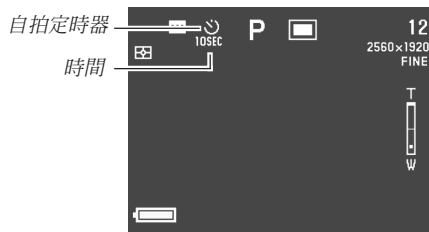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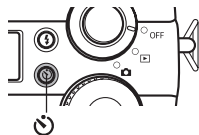
重要！

- 當相機關閉或在PLAY（顯示）方式中時，不能用取景器對影像進行聚焦。

使用自拍定時器

可在兩個啟動時間中選擇自拍定時器設定。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鈕選擇需要的自拍定時器時間。



自拍定時器時間設定：

每按一次  鈕便可循環改變下示自拍定時器設定。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關閉自拍定時器 | 無指示符顯示 |
| 快門鈕按下10秒鐘後拍攝 |  |
| 快門鈕按下2秒鐘後拍攝 |  |

3. 按下快門鈕開始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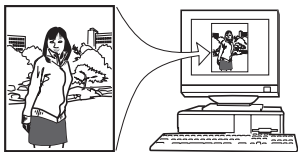
- AF輔助燈／自拍定時器燈會在倒計數過程中每秒閃動一次。若您打開顯示幕畫面，秒數會在畫面上倒計數顯示。
- 要在中途停止倒計數時，請按快門鈕。

註

- 同時使用慢速快門及兩秒自拍定時器時，手震動限制器會打開。
- 自拍定時器與連拍方式不能同時使用。

相機方向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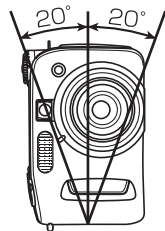
拍攝影像時相機會自動探測其是處於垂直方向還是處於水平方向，並將方向資料與影像資料保存在一起。當您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影像時，其會自動以您拍攝時的方向正確表示。您還可以配置附帶的Photo Loader應用程式（第139頁）使其使用保存在影像中的方向資料自動調整各影像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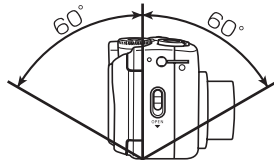
重要！

- 請注意，在高速影像捲動、九幅影像畫面及所有影像選擇選單畫面上，所有影像都會以標準的水平方向表示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
- 務請注意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相機的內置感應器能夠正確探測相機的方向。
 - 拍攝影像時必須把穩相機。相機移動可能會使感應器出錯。

- 拍攝垂直的人物影像時，盡可能地使相機垂直，如下圖所示。若把持相機時不垂直會使感應器出錯。一般來說，切勿讓相機偏離垂直狀態20度以上。



- 相機上下傾斜過度也會使感應器出錯。一般來說，取景時不要讓相機對準上下傾斜60度以上的物體。





- 相機的方向感應器不適用於動畫影像。



其他拍攝功能

拍攝單幅影像

對於單幅影像方式，當您按快門鈕時相機會拍攝單張快照。

1. 將驅動方式旋鈕對準 （單幅影像）。
2.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在您拍攝各影像後其保存至記憶卡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One moment please...*”（請稍候……）訊息。
 - 當您拍攝TIFF（不壓縮）影像時（第95頁）
 - 當您拍攝動畫或全景時（第91，93頁）
 - 當您使用某些最佳攝影場景設置進行拍攝時（第76頁）
 - 在使用CompactFlash卡過程中當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時（第33頁）
 - 在使用IBM微碟過程中當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時（第33頁）

最後拍攝影像的預覽

通常，您必須進入PLAY方式（第109頁）來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表示影像。下述操作步驟可讓您在不離開REC方式的情況下檢視剛剛拍攝的影像。

按 PREVIEW 鈕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您還可以在動畫方式中使用PREVIEW鈕來檢視所拍攝的最後一幀。
- 再次按PREVIEW鈕可返回REC方式畫面。
- 關閉相機或切換至PLAY方式會使預覽影像記憶體被清除。也就是說，剛剛打開相機電源或進入REC方式之後立即按PREVIEW鈕，顯示幕畫面上不會出現任何影像。

在 REC 方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影像

通常，您必須進入PLAY方式（第109頁）來刪除影像。下述操作步驟可讓您在不離開REC方式的情況下刪除剛剛拍攝的影像。

▶▶▶ 重要！▶▶▶

- 注意，影像被刪除後不能復原。因此，在刪除之前必須確認您的確已不再需要該影像。



1. 在 REC 方式中，按 PREVIEW 鈕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按 AE-L 鈕。
3. 確認訊息出現後，選擇 “Yes” 。
 - 要取消刪除操作不刪除影像時，請選擇 “No” 。
4. 按動控制鈕。
 - 影像便會被刪除而相機會返回REC方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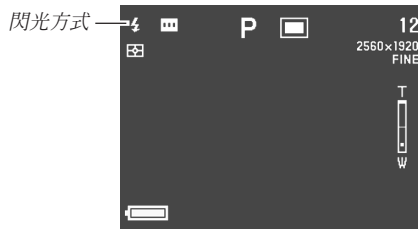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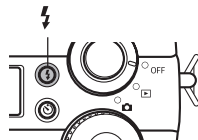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


下面介紹各種閃光設定，您可以使用這些設定以適應各種光線條件。

閃光方式的選擇

使用下述操作來選擇閃光方式。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鈕循環顯示可使用的閃光方式，直到所需要的閃光方式的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上為止。



- 按  鈕在顯示幕畫面上循環表示閃光方式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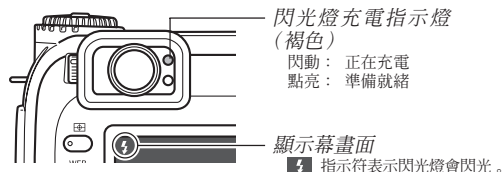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使閃光燈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閃光（自動閃光） | 無指示符顯示 |
| 閃光燈總是閃光，不管物體的亮度如何（強制閃光） | |
| 關閉閃光燈禁止其閃光，不管物體的亮度如何（禁止閃光） | |
|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輕減紅眼） 使用此設定時閃光燈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閃光 | |

重要！

- 當全自動被選擇作為曝光方式時（第82頁），閃光燈總是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閃光。
- 當最佳攝影被選擇作為曝光方式時（第76頁），閃光方式的設定取決於目前所選最佳攝影場景的閃光設定。在此種情況下，您可以改變閃光方式設定，但是當您改換至其他最佳攝影場景或關閉相機電源後再打開時，最佳攝影場景的閃光方式設定會復原。

閃光燈狀態指示符

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您可通過檢查顯示幕畫面上的指示符及閃光燈充電指示燈來掌握目前的閃光燈狀態。



■ 閃光燈充電指示燈


當您按下快門鈕一半時，閃光圖示出現在顯示幕上的同時，閃光燈充電指示燈會指示閃光燈的狀態，如上圖所示。

■ 顯示幕畫面

若閃光方式選擇為自動閃光或輕減紅眼，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若顯示幕上出現 指示符，則表示環境光線不充分，閃光燈將閃光。

調節閃光強度

按照下述操作能夠調節閃光燈閃光時的強度。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lash Intensity”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閃光燈以高強度閃光 | Strong |
| 閃光燈以標準強度閃光 | Normal |
| 閃光燈以低強度閃光 | Weak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同步速度的變更

您可以按照下述操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的快門速度。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Sync Speed”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以1/25秒的快門速度拍攝以減少由於物體或手的移動而產生的模糊影像。例如，當您要在室內拍攝玩耍中的兒童的影像時可使用此設定。(高速同步) | Fast |
| 以1/60秒的快門速度拍攝。 | Normal |
| 以1/30秒的快門速度拍攝以使背景更明亮(但會增加由於手的移動而產生模糊現象的可能性)。(低速同步) | Slow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 重要！ ◀◀◀

- 在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S方式）或手動曝光方式（M方式）中，手動設定的快門速度比上述設定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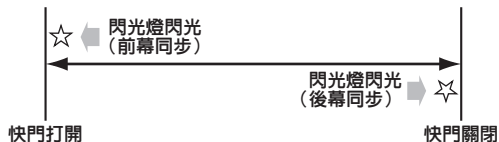
閃光同步設定的選擇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改變閃光的時機。您可以通過使用閃光同步設定來控制因移動而產生的模糊現象。

■ 前幕同步及後幕同步

前幕同步會使閃光燈在快門打開後的瞬間閃光。因此，由移動產生的模糊影像會出現在移動物體的前面（產生物體正在向後移動的印象）。

後幕同步會使閃光燈在快門關閉前的瞬間閃光。因此，由移動產生的模糊影像會出現在移動物體的後面（產生物體正在向前移動的印象）。



其他拍攝功能

範例1： 要在夜間使用前幕同步拍攝汽車沿道路行駛的影像時


汽車的影像會在閃光燈閃光時首先被拍攝，隨後是前燈。因此，移動的模糊影像會從汽車的前面延伸出去。



範例2： 要在夜間使用後幕同步拍攝汽車沿道路行駛的影像時

汽車前燈會首先被拍攝，隨後閃光燈閃光時汽車影像會被拍攝。因此，移動的模糊影像會從汽車的後面延伸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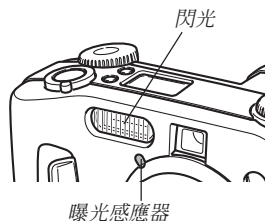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
3. 選擇“Flash Setting”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




| 所需要的操作： | 選擇設定： |
|---------------|-------------------------------------|
| 快門打開後立即閃光 | Front-curtain Flashsync (前幕閃光同步) |
| 快門關閉前的瞬間閃光燈閃光 | Rear-curtain Flashsync (後幕閃光同步)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注意不要讓您的手指碰到或擋住閃光燈或曝光感應器。否則會弄髒這些部件並干擾閃光燈的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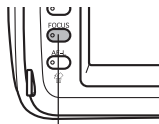
- 閃光燈在0.5米至3米（光圈打到最大時）的距離範圍內效果最佳。超出此範圍時閃光效果會不佳。
- 根據目前的使用條件（使用的電池類型、氣溫等等），閃光燈會需要最多40秒的時間進行充電。
- 在連拍方式、AEB方式及動畫方式中閃光燈無效。閃光燈無效由顯示幕畫面上的 （禁止閃光）來表示（第88，89，93頁）。
- 在電池電力不足無法對閃光燈進行充電的情況下，閃光燈將不會被充電。（禁止閃光）指示符會出現提醒您閃光燈將不會正常閃光從而影響影像的曝光。此種情況出現時請盡快更換電池。
- 當相機未對準人物或人物遠離相機時，輕減紅眼功能  可能會不起作用。

- 使用閃光燈時白色平衡將被固定。因此，陽光、螢光或其他附近區域的照明光源會影響拍攝影像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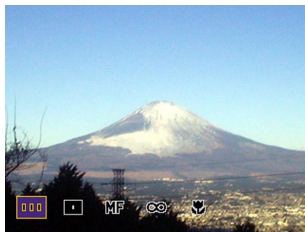
選擇聚焦方式

按照下述操作可以從五種不同的聚焦方式中選擇之一：多區域AF，單點AF，手動，無窮遠及近距。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住 FOCUS 鈕。



FOCUS 鈕



3. 轉動選擇旋鈕選擇聚焦方式，然後鬆開 FOCUS 鈕。

| | | |
|---|-------|------|
|  | 多區域AF | 第62頁 |
|  | 單點AF | 第63頁 |
| MF | 手動聚焦 | 第64頁 |
|  | 無窮遠 | 第65頁 |
|  | 近距 | 第65頁 |

自動聚焦（多區域自動聚焦）的使用

如其名稱所示，自動聚焦方式自動調節焦點。當您按下快門鈕一半時，相機會測定三個區域的距離並自動聚焦在最近的物體上。下面為自動聚焦的聚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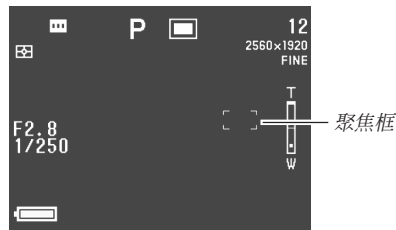
聚焦範圍：30厘米至∞。

1. 使用選擇旋鈕選擇“”作為聚焦方式。



2. 將相機對準要拍攝的物體，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相機會自動選擇並顯示最適合於距離相機最近的物體的聚焦框。



- 您可以通過檢查畫面上聚焦框的顏色及操作／卡存取燈的狀態來掌握多區域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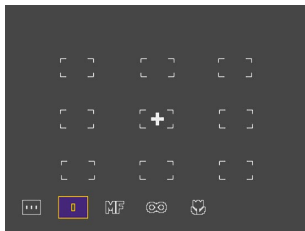
| 若您看到： | 其含義為： |
|------------|----------|
| 聚焦框：綠色 | 影像在焦點上。 |
| 操作／卡存取燈：綠色 | |
| 聚焦框：紅色 | 影像不在焦點上。 |
| 操作／卡存取燈：紅色 | |

3. 完全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單點自動聚焦方式的使用

使用單點自動聚焦時，您可以通過選擇九個聚焦框之一來選擇您要對其進行自動聚焦的物體。

1. 使用選擇旋鈕選擇“**■**”作為聚焦方式。
2. 對要拍攝的影像進行取景。
3. 在按住 FOCUS 鈕顯示所有可用聚焦框位置的同時，上、下、左、右搖動控制鈕將 [+] 記號移動至要使用的聚焦框位置。
 - 目前選擇的聚焦框為 [+] 記號所在位置的聚焦框。



4. 選擇要使用的聚焦框後，鬆開 FOCUS 鈕。

- 所選聚焦框便會成為活動聚焦框。

重要！

- 請注意，當最佳攝影方式的取景輪廓線表示在顯示幕上時，聚焦框的位置不能改變。
- 您用上述操作指定的聚焦框位置也會被用作聚焦區擴展（第67頁）、中心重點及單點測光（第68頁）的區域。
- 您可以通過檢查聚焦框的顏色及操作／卡存取燈的狀態來掌握聚焦操作的狀態。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62頁上的“自動聚焦（多區域自動聚焦）的使用”一節。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

使用手動聚焦時，您需要手動進行聚焦設定。在手動聚焦方式中，光學變焦倍率與焦距的關係如下表所示。

| 光學變焦倍率 | 焦距 |
|--------|-----------------|
| 1倍 | 6cm 至 ∞ |
| 3倍 | 20cm 至 ∞ |

1. 使用選擇旋鈕選擇“MF”作為聚焦方式。



2. 在查看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的同時，上下搖動控制鈕進行聚焦。

| 所需要的操作： | 按鈕操作： |
|---------|---------|
| 從物體移開焦點 | 向上搖動控制鈕 |
| 向物體移近焦點 | 向下搖動控制鈕 |

3. 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 對於單點AF（第63頁），您可以改變聚焦框的位置進行手動聚焦。

使用無窮遠方式

無窮遠方式會將焦點設定至接近無窮遠處。適合拍攝景物及其他遠距離物體。每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焦點調節操作便會自動開始。

1. 使用選擇旋鈕選擇“∞”作為聚焦方式。

2. 對影像進行取景並進行拍攝。

- 有關如何進行聚焦及拍攝影像的說明，請參閱第63頁上的“單點自動聚焦方式的使用”一節。
- 您可以通過檢查聚焦框的顏色及操作／卡存取燈的狀態來掌握聚焦操作的狀態。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62頁上的“自動聚焦（多區域自動聚焦）的使用”一節。

使用近距方式

近距方式能為特寫拍攝自動設定焦點。每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調節操作便會自動開始。在近距方式中，光學變焦倍率與焦距間的關係如下表所示。

| 光學變焦倍率 | 大約焦距 |
|--------|-------------|
| 1倍 | 6cm 至 50cm |
| 2倍 | 9cm 至 50cm |
| 3倍 | 20cm 至 50cm |

- 上述大約焦距是指從鏡頭保護器表面至拍攝物體的距離。

1. 使用選擇旋鈕選擇“”作為聚焦方式。

2. 對影像進行取景並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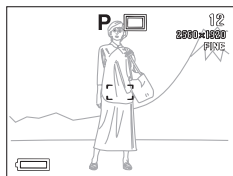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單點AF（第63頁）相同。
- 您可以通過檢查聚焦框的顏色及操作／卡存取燈的狀態來掌握聚焦操作的狀態。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62頁上的“自動聚焦（多區域自動聚焦）的使用”一節。

使用聚焦鎖定

通常，自動聚焦功能會自動將焦點置於聚焦框內。聚焦鎖定為可在單點AF (□)、無窮遠 (∞) 及近距 (🌸) 方式中使用的技巧。您可用此技巧來將焦點鎖定在一個物體上，然後移動相機使聚焦框對準其他物體並進行拍攝。此時，雖然聚焦框中的是其他的物體，但原物體會保持在焦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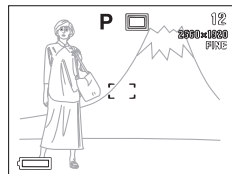
1. 在顯示幕畫面上查看影像的同時，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對影像聚焦完畢時聚焦框會變為綠色。



影像聚焦

2. 保持快門鈕按下一半的狀態，移動相機並按照需要對影像進行取景。



3. 完全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鎖定焦點同時亦會鎖定曝光設定。

聚焦區的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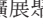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擴展在全自動聚焦方式中使用的聚焦區。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ocus Expansion”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 所需要的操作： | 選擇設定： |
|----------------|-------|
| 擴展聚焦區 | On |
| 保持聚焦區的原尺寸（不擴展） | Off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註


- 在多區域AF()、單點AF()、無窮遠(∞)或近距()方式中擴展聚焦區被打開的情況下，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畫面上的聚焦區會擴大。
- 在手動聚焦(MF)方式中，被打開時畫面上總是會表示擴展聚焦區。

相機震動指示符

當所有下列條件具備時，（相機震動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

- 顯示幕畫面打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快門速度很慢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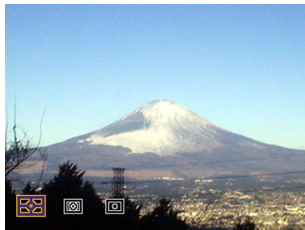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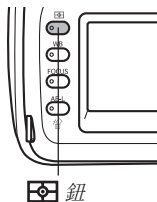
- 相機震動指示符  出現時，應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改變曝光設定。

選擇測光方式

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指定多樣測光、單點測光或中心重點測光作為測光方式。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住  鈕。



3. 轉動選擇旋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鬆開  鈕。

 多樣：

多樣測光功能會將影像分割為數個部分並測定各部分的光線以取得平衡的曝光值。相機會根據測出的光線樣式自動確定拍攝條件並進行相應的曝光設定。此種測光能夠提供無差錯曝光設定，能適應廣範圍的拍攝條件。



 中心重點：

中心重點測光會測定集中在聚焦區中心位置的光線。當您要對曝光進行一些控制而不完全採用相機的設定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單點：

單點測光僅測定極小範圍區域的光線。當您要根據特定物體的亮度設定曝光，使其不受周圍環境影響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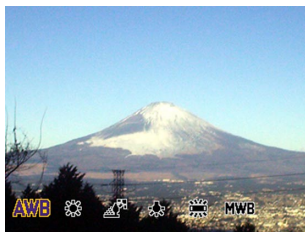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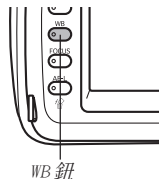
- 您可以指定用於中心重點及單點測光的聚焦區位置。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63頁。

選擇白色平衡





種類不同的光源（陽光、燈泡等）會發出各種不同波長的光線，其會對拍攝影像的顏色產生影響。白色平衡的調節能幫助保證在現有光線類型下物體的顏色最為自然。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住 WB 鈕。




3. 用選擇旋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鬆開 WB 鈕。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讓相機自動調節白色平衡 | AWB (自動) |
| 在室外拍攝 |  (晴天) |
| 在陰影下拍攝 |  (陰天) |
| 在白熾燈（燈泡）光下拍攝 |  (白熾燈光) |
| 在螢光光線下拍攝 |  (螢光燈光) |
| 為特定光源手動調節白色平衡 | MWB (手動) |

手動調節白色平衡

在某些光源下，“Auto”設定下的自動白色平衡調節功能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同時，自動白色平衡功能的調節範圍（色溫範圍）是有限的。手動調節白色平衡有助於保證在特定光源下拍攝影像的色彩正確。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同時，為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您還必須在手邊有一張白紙或其他類似的物品。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住 WB 鈕的同時將選擇旋鈕對準“MWB”（手動白色平衡）。
 - 此時，上次用於手動調節白色平衡的物體會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若您要使用相同的手動白色平衡設定，請在此時鬆開WB鈕。若您要改變手動白色平衡設定，請執行下述第3步。

3. 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其他類似的物體使其添滿顯示幕畫面，然後按動控制鈕。

4. 鬆開 WB 鈕返回 REC 方式畫面。

- 光線昏暗或將相機對準光線不好的物體會使手動白色平衡操作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

AE鎖定的使用

使用M（手動）方式以外的任何曝光方式時，應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對影像進行聚焦並固定曝光設定。您可以使用AE鎖定功能來固定曝光設定後再對影像進行取景及聚焦，其在下列環境下方便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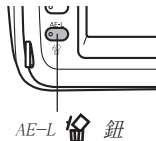
- 當您要用於曝光設定的物體與您要進行自動聚焦的物體不同時。
- 當您使用閃光燈並想使用預閃曝光（閃光同步）進行拍攝時。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將相機對準您要使用其曝光的物體。


3. 按住 AE-L  鈕。

- 此時曝光便會被固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 鬆開 AE-L  鈕會解除AE鎖定。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在按住快門鈕一半的情況下，即使鬆開 AE-L  鈕，AE鎖定也不會解除。

曝光補償

每當P方式、A方式、S方式或最佳攝影方式被選擇作為曝光方式時，為校正目前的光線條件，您可以在下示範圍內調節曝光補償值（EV值）。作為一般規律，對於亮色物體應使用正數值，而對暗色物體使用負數值。

- EV（EV值不在畫面上顯示）是為取得精細的明暗最佳平衡的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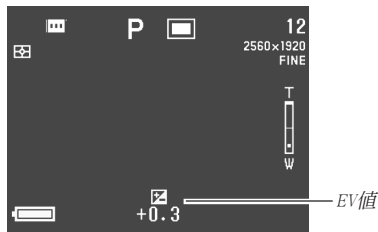
EV值範圍：-2EV 至 +2EV

單位：1/3EV

1. 選擇P方式、A方式、S方式或最佳攝影方式作為曝光方式。請參閱第76，82頁。

2. 左右搖動控制鈕改變曝光補償值（EV切換）。

- 目前EV值會表示在顯示幕畫面及指示符畫面中。




- 向右搖動控制鈕可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適合於白色及亮色物體。



其他拍攝功能

- 向左搖動控制鈕可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適合於黑色及暗色物體。



- 您所設定的EV值會一直有效，直到您將其改變為止。要解除曝補償時，請使用控制鈕將EV值變更為零，使  指示符消失。
- 相機會使用拍攝全景的第一幅影像時的曝光補償值拍攝全景的所有隨後的影像（第9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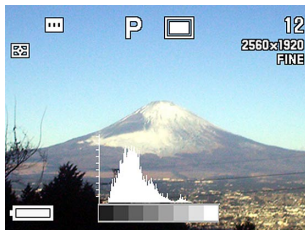
3. 按需要設定好EV值後，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在極暗或極亮的環境下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您也可能無法得到滿意的效果。

直方圖的使用

使用DISP鈕能在顯示幕畫面上表示直方圖，讓您能在拍攝影像時檢查曝光條件（第24頁）。



直方圖為在像素數上的像素亮度級圖。縱軸表示像素數，而橫軸表示亮度。拍攝、更正或編輯影像時使用直方圖上的資訊可以瞭解影像細部是否含有足夠的暗區（左邊）、中間區（中央）及亮區（右邊）。

若直方圖顯得過於傾向某一邊，則您應在拍攝影像之前使用曝光補償（第72頁）來調節EV值。


重要！

- 使用閃光燈或多樣測光時，或在某些其他拍攝條件下，直方圖所表示的曝光情況可能會與實際情況不同。
- 使用連拍方式或AEB方式時，只有第一幅影像的直方圖會出現（第88，89頁）。
- 直方圖不會出現在動畫方式中（第93頁）。



數位變焦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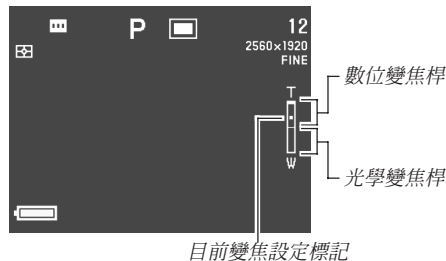
使用數位變焦能夠放大畫面的中央部分。請注意，只有當光學變焦已到達其最大設定時數位變焦才會有效。下面介紹數位變焦的容許範圍。

變焦倍率範圍： 3倍至9.6倍
(與光學變焦組合使用)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Digital Zoom”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On”打開數位變焦，然後按控制鈕。
 - 選擇“Off”可關閉數位變焦。
5. 按 MENU 鈕退出設定操作。

6. 向上 (望遠)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進行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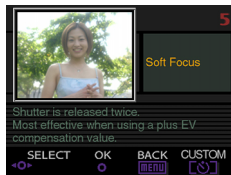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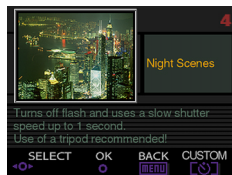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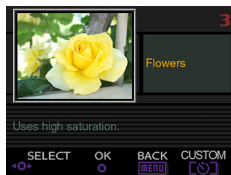
- 目前的變焦設定通過變焦桿表示在顯示幕畫面上。當您僅使用光學變焦時，目前變焦設定標記會出現在光學變焦桿中；而當您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時，標記會出現在數位變焦桿中。
- 當變焦設定標記到達光學變焦桿的頂點（最大光學變焦）時，其會停止。鬆開變焦控制器後再次向上  (望遠)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時，變焦設定標記便進入數位變焦桿中。




7.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使用最佳攝影方式的即時設置

本相機內置有五幅最佳攝影方式場景。您可以按照需要選擇場景以拍攝所選場景使用的配置來自動設置相機。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BS** (最佳攝影)。



3.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選擇您要使用的場景。
4. 按快門鈕或按動控制鈕選擇目前顯示的場景。
5.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註 ◀◀



- 最佳攝影方式場景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其僅能供參考之用。
- 根據您拍攝影像時的實際環境，可能無法得到所選最佳攝影方式場景的全部效果。
- 通過選擇最佳攝影場景設置相機後，您可以按照需要改變設定。但是，改換至其他最佳攝影場景或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重新打開時，最佳攝影場景設定會復原。
- 在動畫方式中選擇最佳攝影方式會進入全自動動畫方式（第93頁）。在全景方式中選擇最佳攝影方式會進入全自動全景方式（第91頁）。

從 CD-ROM 光碟中的最佳攝影庫複製場景

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收錄有100個最佳攝影場景檔案，您可將其複製於記憶卡並在相機的最佳攝影方式中使用。

- 有關可使用的場景種類的說明，請參閱CD-ROM光碟上最佳攝影庫場景的目錄（第78頁）。

1. 在電腦上訪問記憶卡的內容。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之一為記憶卡訪問進行設置。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USB端口（第147頁）。
- 直接從記憶卡讀取影像（第149頁）。
- 最佳攝影場景檔案保存在記憶卡上名為“Scene”的資料夾中。因此，記憶卡上必須有名為“Scene”的資料夾。
- 要在新記憶卡上創建名為“Scene”的資料夾時，請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用電源/功能選擇器選擇  或 .

2. 將相機附帶的 CD-ROM 光碟裝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中。

- 若使用的是 Windows 作業系統，則 CD-ROM 選單自動啟動。

3. 若使用的是 Windows 作業系統，則執行下述操作。

- (1) 單擊 CD-ROM 選單左側的“BESTSHOT”鈕，選擇“View list”，然後單擊 OK 鈕。
- 網頁瀏覽器會啟動並顯示最佳攝影庫場景的目錄。
- (2) 選擇 CD-ROM 選單右側的“Open Folder”，然後單擊 OK 鈕。
- 含有最佳攝影庫檔案的資料夾便會打開。
- (3) 選擇 CD-ROM 選單右側的“Open camera”，然後單擊 OK 鈕。
-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的“Scene”資料夾會打開。
- (4) 複製要保存至記憶卡的“Scene”資料夾的最佳攝影場檔案。
- 最佳攝影場景檔案以檔案名順序登錄。

4. 若使用的是 Macintosh，則執行下述操作。

- (1) 打開“CASIO”→“Best Shot Library”→“QV5700”，然後雙擊名為“index_english.htm”的檔案。
- 網頁瀏覽器會啟動並顯示最佳攝影庫場景的目錄。
- (2) 雙擊“QV5700”資料夾中的“English”資料夾。
- 含有最佳攝影庫檔案的資料夾便會打開。
- (3) 雙擊“未命名”→“Scene”。
-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的“Scene”資料夾便會打開。
- (4) 複製要保存至記憶卡上“Scene”資料夾的最佳攝影場檔案。
- 最佳攝影場景檔案以檔案名順序登錄。

5. 在相機中裝入記憶卡。
6. 指定“Built-in + CF”或“CF”作為最佳攝影方式場景的保存地點第81頁。
7. 使用與第76頁相同的操作選擇最佳攝影場景的拷貝並用其拍攝影像。

))) 重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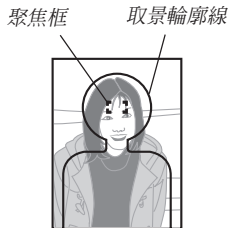
- 在相機上檢視最佳攝影場景時，相機的內置場景會首先出現，隨後是從CD-ROM複製的場景，最後是您登錄的最佳攝影場景。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保存在其上面的所有最佳攝影場景。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後，您必須將所需要的最佳攝影場景檔案重新複製於記憶卡上（第39頁）。

))) 註 (((

- 要刪除從CD-ROM光碟複製於記憶卡的最佳攝影場景，只要從記憶卡上的“Scene”資料夾刪除場景檔案即可(第151頁)。

■ 取景輪廓線

對於某些最佳攝影方式影像，當您對影像進行取景時顯示幕上會出現取景輪廓線對您提供幫助。顯示幕上的聚焦框亦會自動調節至適當位置以適應取景輪廓線。



範例：Face and Chest
(面部和胸部)

))) 重要! (((



- 當最佳攝影人物（單人或多人）場景的取景輪廓線表示在顯示幕畫面上時，聚焦區擴展功能不起作用（第67頁）。

登錄您自己的場景設置

您可以登錄使用卡西歐QV-5700相機拍攝的任何影像的設定作為最佳攝影方式的“用戶設置”。用戶設置登錄完畢後，便可在最佳攝影方式中象其他場景一樣進行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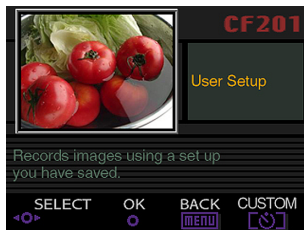
▶▶▶ 重要！ ◀◀◀

- 要使用用戶最佳攝影場景拍攝影像（第81頁），必須指定“Built-in + CF”或“CF”作為最佳攝影場景的保存地點。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BS**（最佳攝影）。
3. 按  鈕。
4.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顯示您要匯入的場景。

5. 按動控制鈕。

- 此時場景登錄便已完成。



6. 按動控制鈕。


- 此時相機會返回標準REC方式。現在您便可使用第76頁上的操作步驟選擇您登錄的用戶最佳攝影場景，並用其進行其他的影像拍攝。

註

- 登錄用戶最佳攝影場景會保存下列設定：聚焦方式、EV 切換、濾光器、測光方式、白色平衡、色彩加強、閃光強度、鮮明度、飽和度、對比度、ISO 敏感度、閃光方式、閃光設定、同步速度、數位變焦。
- 您只能使用由CASIO QV-5700拍攝的影像登錄用戶設置。
- 包括從附帶CD-ROM光碟複製的在內，本相機最多能登錄250幅最佳攝影場景。
- 通過使用選單檢視相應的設定畫面能夠檢查個別的最佳攝影場景的設定。
- 用戶最佳攝影場景檔案會自動被命名，命名時使用的格式為：U5700nnn. jpe。“nnn”代表001至999範圍內的序列編號。
- 要刪除用戶最佳攝影場景時，只要從記憶卡上的“Scene”資料夾刪除場景檔案即可（第151頁）。

最佳攝影方式場景保存地點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指定在最佳攝影方式中選擇場景時使用的檔案的保存地點。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Bestshot Setting”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 當您捲動示範場景時需要出現： | 選擇設定： |
|----------------|-------------|
| 內置場景及記憶卡上的場景 | Built-in+CF |
| 僅內置場景 | Built-in |
| 僅記憶卡上的場景 | CF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註

- 有關向記憶卡複製最佳攝影場景的說明，請參閱第77頁。
- 若記憶卡上無最佳攝影場景檔案或用戶最佳攝影場景，則即使選擇了“Built-in+CF”或“CF”選項，也只能從內置場景中進行選擇。

指定曝光方式

使用曝光方式旋鈕可以從下列曝光方式進行選擇。曝光方式決定拍攝影像時使用的光圈及快門速度。

| | |
|-------------|------------|
| A 方式 | : 全自動 |
| P方式 | : 程式AE |
| A方式 | : 光圈優先AE |
| S方式 | : 快門速度優先AE |
| M方式 | : 手動曝光 |

全自動

在 **A**（全自動）方式中，相機會根據影像的亮度及其他拍攝條件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光圈、閃光強度、以及其他設定。


1.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A**（全自動）。
2.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以全自動方式拍攝影像會使相機自動根據拍攝條件進行一些設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63頁上的“全自動方式的設定”一節。

程式 AE

在P（程式AE）方式中，相機會根據影像亮度及其他拍攝條件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及光圈。

-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P（程式）。
-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 按照需要進行其他設定（第94頁）。
-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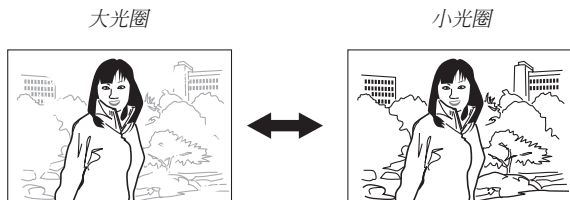
■ 程式 AE 與全自動

對於程式AE及全自動方式，相機會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及光圈設定。下表列出了可對此兩種方式進行的其他設定。

| 設定 | 程式 AE 方式 | 全自動方式 |
|--|----------|-------|
| 使用  鈕選擇閃光方式（強制、禁止、輕減紅眼） | 可 | 不可 |
| 使用控制鈕的曝光補償設定 | 可 | 不可 |
| 使用  鈕的測光方式設定 | 可 | 不可 |
| 使用WB鈕的白色平衡設定 | 可 | 不可 |
| 使用FOCUS鈕的聚焦方式設定 | 可 | 不可 |
| 使用AE-L  鈕的AE鎖定設定 | 可 | 不可 |
| 使用MENU鈕的選單畫面切換 | 可 | 不可 |
| 使用DISP鈕的畫面切換 | 4種形式 | 2種形式 |

光圈優先 AE


A方式（光圈優先AE）與S方式正好相反。在A方式中您可以指定光圈設定，相機會根據光圈的設定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大光圈會降低場景的景深，即背景中焦點地域的景深。相反，較小的光圈會提高場景的景深。



- 注意，較小的數字代表較大的光圈，而較大的數字則代表較小的光圈。

■ 光圈設定

| | |
|----|---|
| 光圈 | 較大 ↔ 較小 |
| | F2.0 • F2.3 • F2.8 • F4.0 • F5.6 • F8.0 |
| 亮度 | 更亮 ↔ 更暗 |
| 聚焦 | 更淺 ↔ 更深 |

1.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A（光圈優先）。
2.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3. 轉動選擇旋鈕選擇所需要的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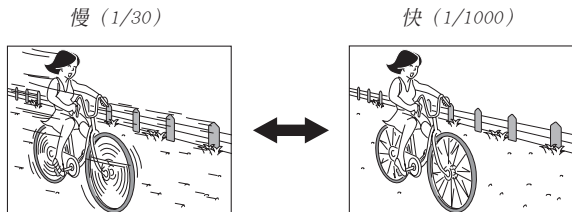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重要! (((

- 拍攝物體極暗或極亮時，經常很難得到正確的亮度。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試著改變光圈設定以找到能產生最佳效果的光圈。


快門速度優先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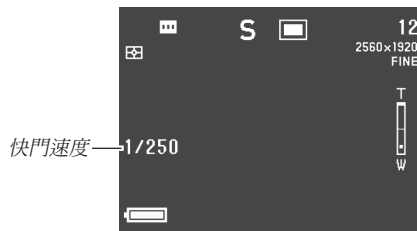
在S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中您可以指定快門速度，相機機會根據快門速度的設定自動調節光圈。



■ 快門速度設定

| | |
|------|----------------------|
| 快門速度 | 慢 ↔ 快 |
| | BULB, 60 秒至 1/1000 秒 |
| 亮度 | 更亮 ↔ 更暗 |
| 移動 | 模糊 ↔ 停止 |

1.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S（快門速度優先）。
2.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3. 轉動選擇旋鈕選擇所需要的快門速度。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重要! (((


- 拍攝物體極暗或極亮時，經常很難得到正確的亮度。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試著改變快門速度設定以找到能產生最佳效果的快門速度。
- 當快門速度設定為“BULB”（氣動）時，只要您按著快門鈕曝光便會繼續進行。因此，每當使用“BULB”設定（第103頁）時建議您使用另選的搖控快門。
- 選擇“BULB”時的最慢快門速度為60秒。
- 注意，使用慢速快門會增加在影像中出現噪音的機會。在影像中可見噪音的數量與快門速度成反比例。
- 當快門速度為一秒鐘以上時，相機會自動進行內部數據操作以圖限制影像噪音，所以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拍攝操作會花費較長的時間。當快門速度為一秒鐘以下時，將快門速度加倍便可得出拍攝影像所需要的時間。例如，以一秒鐘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時，進行拍攝所需要的時間為兩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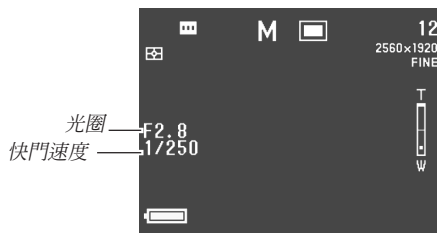
- 慢於1/8秒的快門速度會使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亮度與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不同。
- 請注意，實際拍攝影像時使用的快門速度會比您指定的快門速度值稍慢。

手動曝光

M方式（手動曝光）可讓您設定需要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 可進行的快門速度設定與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第85頁）相同。
- 可進行的光圈設定與光圈優先AE方式（第84頁）相同。

1. 將曝光方式旋鈕對準 M（手動）。
2.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3. 左右搖動控制鈕指定快門速度，然後轉動選擇旋鈕選擇所需要的光圈。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顯示幕畫面上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表示為褐色。
- 拍攝物體極暗或極亮時，經常很難得到正確的亮度。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試著改變快門速度設定以找到能產生最佳效果的快門速度。
- 當快門速度設定為“BULB”（氣動）時，只要您按著快門鈕曝光便會繼續進行。因此，每當使用“BULB”設定（第103頁）時建議您使用另選的遙控快門。
- 選擇“BULB”時的最慢快門速度為60秒。
- 請注意，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會增加在影像上出現噪音的可能，在影像中噪音的數量與快門速度成反比例。
- 當快門速度為一秒鐘以上時，相機會自動進行內部數據操作以限制影像噪音，所以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拍攝操作會花費較長的時間。當快門速度為一秒鐘以上時，將快門速度加倍便可得出拍攝影像所需要的時間。例如，以一秒鐘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時，進行拍攝所需要的時間為兩秒鐘。

- 慢於1/8秒的快門速度會使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亮度與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不同。

連拍方式的使用

按住快門鈕能連續拍攝影像。

1. 將驅動方式旋鈕對準  (連拍)。
2.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進行連拍攝影。
 - 當快門速度設定為1秒以上時。
 - 當快門速度選擇為“BULB”時 (第85頁)。
 - 當電池電量指示符變為  時 (第33頁)。
 - 使用最佳攝影方式軟聚焦場景設置相機時。
 - 拍攝TIFF (不壓縮) 格式影像時 (第95頁)。
 - 請注意，在連拍攝影過程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拍定時器與連拍方式不能同時使用。

AEB（自動曝光組）方式的使用

在AEB方式下，當您按快門鈕時相機自動拍攝三或五幅影像。您可以從四種不同的曝光值變化單位中選擇： $\pm 1/3EV$ ， $\pm 1/2EV$ ， $\pm 2/3EV$ ， $\pm 1EV$ 。



如何配置AEB方式的設定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AEB Setting”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EV Shift”或“Number of Exposures”，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5. 進行需要的設定，然後按控制鈕。

- EV Shift的選擇：1/3，1/2，2/3或1。
- Number of Exposures：指定3或5。

6.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重要！

- 指定三種曝光會使相機以下列順序拍攝影像：
最佳曝光 → 負切換曝光 → 正切換曝光。
- 指定五種曝光會使相機以下列順序拍攝影像：
最佳曝光 → 1倍負切換曝光 → 1倍正切換曝光 → 2倍負切換曝光 → 2倍正切換曝光。

如何使用AEB拍攝影像

1. 將驅動方式旋鈕對準 AEB（自動曝光組）。


2.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 此時“AEB”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

3.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按住快門鈕能拍攝指定數目的影像。
- 在拍攝完畢所有影像之前鬆開快門鈕會使拍攝立即停止。



重要！

-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AEB方式。
 - 當快門速度設定為1秒以上時。
 - 當快門速度選擇為“BULB”時（第85頁）。
 - 當電池電量指示符變為  時（第33頁）。
 - 使用最佳攝影方式軟聚焦場景設置相機時。
 - 拍攝TIFF（不壓縮）格式影像時（第95頁）。
- 請注意，在您使用AEB方式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拍定時器不能與AEB方式一起使用。
- 影像拍攝間的時間間隔長度依“影像尺寸”及“像質”設定而不同。有些設定可能會使相機需要很長的拍攝間隔或影像拍攝間的時間間隔長度不同。

拍攝全景

全景方式能夠將複數影像數位合併在一起，產生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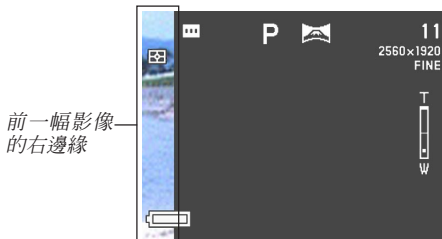


1. 將驅動方式旋鈕對準 （全景）。
2.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3. 按快門鈕拍攝第一幅影像。

- 第一幅影像的右邊緣會繼續保留在顯示幕的左側以幫助您對全景的第二幅影像進行取景。



4. 拍攝組成全景的其他影像，每次拍攝時均可參照上一幅影像的右邊緣來對下一幅影像進行正確取景。

5. 拍攝完畢所有需要的影像後，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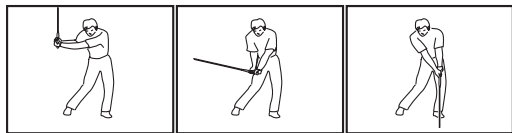
- 一幅全景最多能由10幅影像組成。

註

- 相機會使用拍攝全景的第一幅影像時的曝光及白色平衡設定拍攝全景的所有隨後的影像。

拍攝動畫

本相機能拍攝約30秒長的動畫。



■ 檔案格式：AVI

AVI格式為Open DML Consortium提倡的動畫JPEG格式標準。但請注意，本相機不能錄音。



■ 尺寸：320×240像素

■ 動畫檔案大小

檔案大小：每秒約300KB

■ 最大動畫長度

30秒

1. 將驅動方式旋鈕對準  (動畫)。
2.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然後將快門按下一半。
4. 將快門完全按下開始拍攝。
 - 拍攝會持續進行30秒。
 - 要拍攝比30秒鐘短的動畫時，請在需停止拍攝處再次按快門鈕。

))) 重要! (((

- 動畫拍攝過程中閃光燈不起作用。
- 在動畫方式中不能改變聚焦方式 (第61頁)。
- 在動畫方式中不能使用數位變焦 (第75頁)。
- 要在Windows 2000或98作業系統電腦上播放AVI檔案，請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安裝QuickTime軟體。
- Windows Me的用戶可使用MediaPlayer播放AVI檔案。


REC方式相機設定

下列為在拍攝影像時能夠在REC方式中進行的設定。

- 影像尺寸及像質
- ISO敏感度
- 色彩加強
- 濾光器
- 飽和度
- 對比度
- 鮮明度
- 畫面格柵開/關
- 時間及日期印
- 設置記憶體

影像像質及尺寸的指定

您可以根據要拍攝影像的種類來指定影像像質及影像尺寸。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Size”或“Quality”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尺寸或像質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 尺寸／像質設定及影像容量

| 影像尺寸 (像素) | 像質 | 檔案大小 | 影像數 | | |
|----------------------------|-------------|---------|-------------|-------------|-----------------------|
| | | | 16MB 記憶卡 | 64MB 記憶卡 | 1GB微碟 (Microdrive) |
| 2560 × 1920 | FINE(高質) | 2.3MB | 6幅 | 24幅 | 410幅 |
| | NORMAL(標準) | 1.8MB | 7幅 | 30幅 | 513幅 |
| | ECONOMY(經濟) | 1.3MB | 10幅 | 40幅 | 684幅 |
| | TIFF(不壓縮) | 14.4MB | - | 3幅 | 65幅 |
| 2544 × 1696 (3:2) | FINE(高質) | 2.0MB | 6幅 | 27幅 | 466幅 |
| | NORMAL(標準) | 1.6MB | 8幅 | 33幅 | 570幅 |
| | ECONOMY(經濟) | 1.1MB | 12幅 | 50幅 | 855幅 |
| | TIFF(不壓縮) | 12.64MB | 1幅 | 4幅 | 75幅 |
| 1600 × 1200 | FINE(高質) | 1.02MB | 12幅 | 50幅 | 855幅 |
| | NORMAL(標準) | 0.68MB | 18幅 | 75幅 | 1266幅 |
| | ECONOMY(經濟) | 0.34MB | 35幅 | 144幅 | 2445幅 |
| | TIFF(不壓縮) | 5.625MB | 2幅 | 10幅 | 173幅 |
| 1280 × 960 | FINE(高質) | 0.65MB | 19幅 | 77幅 | 1314幅 |
| | NORMAL(標準) | 0.43MB | 28幅 | 113幅 | 1911幅 |
| | ECONOMY(經濟) | 0.22MB | 53幅 | 214幅 | 3625幅 |
| | TIFF(不壓縮) | 3.6MB | 3幅 | 15幅 | 270幅 |
| 640 × 480 | FINE(高質) | 0.16MB | 73幅 | 296幅 | 5006幅 |
| | NORMAL(標準) | 0.11MB | 103幅 | 415幅 | 7009幅 |
| | ECONOMY(經濟) | 0.06MB | 154幅 | 622幅 | 9999幅*1 |
| | TIFF(不壓縮) | 0.9MB | 15幅 | 62幅 | 1049幅 |


*1 相機顯示的最大值。實際影像容量大於此數值。

▶▶▶ 重要! ◀◀◀

- 上表中的數值均為大約值，其會受您拍攝的影像種類及其他因素影響。
- 要得出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儲存的影像數量，請用相應數值乘以上表中的容量值。
- 相機顯示幕上能夠表示的保存影像數的最大值為999。根據容量，記憶卡也許能保存更多的影像，但顯示幕上的影像數目的表示最多只能為999。
- 使用卡瀏覽器（第154頁）時，能夠拍攝的影像數量可能會與上示數值不同。
- 保存TIFF（不壓縮）影像會比保存JPEG（壓縮）影像花費較長的時間。
- 拍攝TIFF影像時，同一影像的JPEG格式ECONOMY版本也會被保存起來。ECONOMY版本為當您在PLAY方式中顯示影像時出現在相機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
- 使用附帶的Photo Loader應用程式不能向電腦傳送TIFF影像（第147頁）。

敏感度的指定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選擇適合您要拍攝的影像的類型的敏感度設定。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MENU鈕。
3. 選擇“Sensitivity”，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鈕採用。

| | |
|------|------------|
| Auto | : 自動敏感度選擇 |
| 0 | : 符合ISO50 |
| +1 | : 符合ISO100 |
| +2 | : 符合ISO200 |
| +3 | : 符合ISO400 |
| +4 | : 符合ISO800 |


5. 按MENU鈕退出設定操作。

))) 重要! (((

- 提高敏感度可能會使影像中出現靜電噪音。請選擇適合您拍攝需要的敏感度設定。

加強某種色彩

當您需要在拍攝影像中加強某一特定色彩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MENU鈕。
3. 選擇“Enhancement”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關閉色彩加強功能 | Off |
| 加強紅色 | Red |
| 加強綠色 | Green |
| 加強藍色 | Blue |
| 加強肉色 | Flesh Tones |


5. 按MENU鈕結束設定操作。

))) 註 (((

- 加強色彩所產生的效果與在鏡頭上裝配色彩加強鏡頭濾光器相同。
- 若色彩加強與濾光器功能（第97頁）同時打開，則濾光器功能優先（色彩加強不會被執行）。

使用濾光器功能

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讓您在拍攝時改變影像的色彩。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ilter”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可使用的濾光器設定有：Off（關閉）、B/W（黑白）、Sepia（棕褐色）、Red（紅色）、Green（綠色）、Blue（藍色）、Yellow（黃色）、Pink（粉紅色）、Purple（紫色）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註

- 使用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產生與在鏡頭上裝配色彩濾光器相同的效果。
- 若色彩加強（第96頁）與濾光器功能同時打開，則濾光器功能優先（色彩加強不會被執行）。

指定色彩飽和度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色彩的亮度。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Saturation”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要得到： | 選擇設定： |
|--------------|-------|
| 最大的色彩飽和度（強度） | +2 |
| 高色彩飽和度（強度） | +1 |
| 標準色彩飽和度（強度） | 0 |
| 低色彩飽和度（強度） | -1 |
| 最小的色彩飽和度（強度） | -2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指定對比度

此操作用於調節您要拍攝的影像的亮區與暗區間的相對亮差。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Contrast”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要得到： | 選擇設定： |
|----------|-------|
| 最大的對比度 | +2 |
| 相對較高的對比度 | +1 |
| 標準對比度 | 0 |
| 相對較低的對比度 | -1 |
| 最小的對比度 | -2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指定輪廓清晰度

此操作用於調節您要拍攝的影像的亮區與暗區間的相對亮差。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Sharpness”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要得到： | 選擇設定： |
|----------|-------|
| 最高的清晰度 | +2 |
| 相對較高的清晰度 | +1 |
| 標準清晰度 | 0 |
| 相對較低的清晰度 | -1 |
| 最小的清晰度 | -2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進行拍攝時您可以在顯示幕畫面顯示格柵以幫助您對影像進行取景並確保相機不是傾斜的。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Grid” 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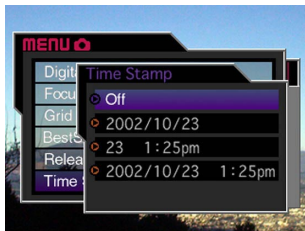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關閉格柵 | Off |
| 打開格柵 | On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在影像中打上時間印

時間印功能打開時，每幅影像拍攝時都會在其右下角印入其數位式拍攝日期及時間。注意，日期及時間一旦被印入將無法從影像刪除。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
3. 選擇 “Time Stamp” 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範例：

日期：2002年10月23日

時間：下午1時25分

關閉：無時間印

2002/10/23：年／月／日


23 1:25 pm：日 時：分

2002/10/23 1:25 pm：年／月／日 時：分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

指定開機初始設定

設置相機的“方式記憶體”能夠控制開機初始設定。若打開一個方式記憶體項目，則相機電源關閉時的該項目設定將在相機電源重新打開時復原。若關閉一個方式記憶體項目，則每當相機電源打開時，該項目出廠時的初始設定將被採用。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Mode Memory”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要變更的項目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5.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相機打開時需要： | 選擇設定： |
|------------------|-------|
| 復原上次相機電源關閉時的項目設定 | On |
| 復原項目的出廠初始設定 | Off |

6.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 方式記憶體項目及其設定



| 項目 | 記憶體方式狀態 | |
|----------------------|---------|------------|
| | On (開) | Off(關)(初始) |
| Flash (閃光) | 關機時的設定。 | Auto (自動) |
| White Balance (白色平衡) | | Auto (自動) |
| Metering (測光) | | Multi (多樣) |
| Focus (聚焦) | | Spot (單點) |
| Sensitivity (敏感度) | | 0 |
|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 | | On (開) |
| EV Shift (EV切換) | | 無 |

● 方式記憶體的重設

在上述操作的第4步，選擇“Reset”→“Yes”並按動控制鈕。方式記憶體的設定便會返回至其初始預設值。

重設相機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將所有相機設定重設為第159頁上“相機選單”一節中所示的其初始預設設定。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Reset”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確認訊息出現後，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Yes”進行重設或選擇“No”退出，然後按動控制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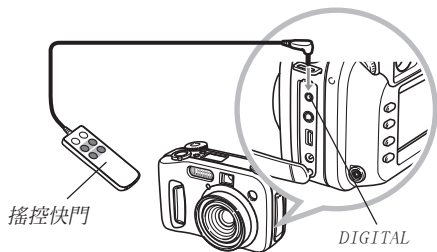
遙控快門的使用


使用另選的遙控快門（WR-3C）可以在不接觸相機的情況下按快門。通過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並使用遙控快門能夠減小因手的意外移動而產生影像模糊現象的可能性。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遙控快門附帶的說明書。

可使用的遙控快門：WR-3C（另選）

電纜長度：約1米

1. 關閉相機電源並將遙控快門連接至相機的DIGITAL端口（快門端子）。



2.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3. 按 MENU 鈕。
4. 選擇“Release Setting”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5. 選擇“On”後按動控制鈕。
 - 選擇“Off”可使遙控快門不起作用。
6.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7. 此時，您便可使用遙控快門拍攝影像。

註

- 遙控快門能執行下列相機操作：快門按下一半及完全按下，變焦控制器操作，以及控制鈕的左右搖動操作。

外接閃光燈的使用

使用市賣閃光燈可獲得比僅使用相機內置閃光燈更高水平的亮度（閃光指數）。外接閃光燈還能夠擴展閃光拍攝的有效範圍。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6.5 (ISO 100/m)。

外接閃光燈的要求

要在本相機上使用的任何外接閃光燈都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閃光強度可調 (AUTO)
- 閃光持續時間：小於1/1000秒
- 覆蓋角度：覆蓋33毫米，相當於35毫米聚焦鏡頭（未安裝廣角替換鏡頭時）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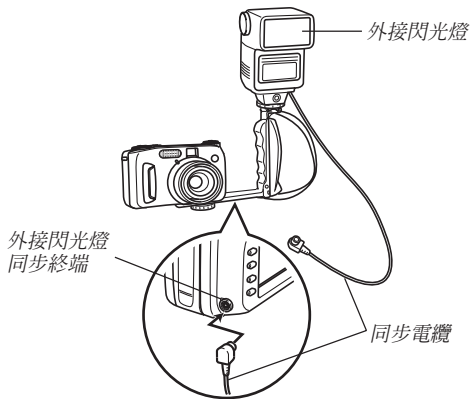
- 使用環狀閃光燈或其他閃光時間長的閃光燈類型時，有些部分的閃光效果可能會失去。
- 有些閃光燈的有效光圈值及ISO標準敏感度可能與本相機使用的數值不一致。在此種情況下，調節外接閃光燈及相機的光圈設定直到得到滿意的亮度為止。

安裝外接閃光燈

重要！


- 在將閃光燈安裝在相機上或從相機取下閃光燈之前，必須先確認外接閃光燈已關閉。打開閃光燈有使其意外閃光的可能。

1. 將閃光燈的同步電纜插入相機的外接閃光燈同步端子。



- 為將外接閃光燈安裝在相機上，您還需要購買並安裝能固定在相機的三腳架插孔中的把手支架。


2. 打開相機電源並進行必要的相機設定。

- 曝光方式：M（手動曝光）
- 快門速度：1/60左右（實際設定需要參照光圈設定）
- 對於閃光燈照明不能到達的最明亮的區域，應使用相機的最大光圈設定（F2.0）
- 白色平衡：晴天
- 閃光方式：（禁止）

3. 打開外接閃光燈的電源，根據相機的光圈(F)值（第84頁）及敏感度（相當於ISO 100）值對其進行設置。

- 對於某些拍攝條件，即使正確設定了閃光燈的自動光圈(F)值及ISO標準敏感度值並使其與相機一致，也有可能得不到正確的曝光。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調節自動光圈(F)值、ISO敏感度或閃光燈的其他設定。此外還請調節相機的光圈。

重要！

- 連接在外接閃光燈同步終端的外接閃光燈總是會閃光。需要不使用外接閃光燈進行影像拍攝時，請從終端拔下同步電纜或關閉外接閃光燈的電源。
- 要調節外接閃光燈的強度時，請使用外接閃光燈的控制器。改變相機的閃光強度設定不對外接閃光燈產生作用。若顯示在顯示幕上的拍攝影像的曝光不理想，則請調節外接閃光燈的光圈及ISO敏感度設定，或調節相機的光圈設定，然後試著再次拍攝。
- 使用外接閃光燈進行特寫拍攝有產生影像曝光過度的可能。若此種情況發生，請調節外接閃光燈的光圈及ISO敏感度設定或調節相機的光圈設定，然後試著再次拍攝。
- 注意，當相機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方式設定不是（禁止）時，其將會閃光。當內置閃光燈打開時，相機的敏感度被固定為ISO 80。
- 相機表示的光圈(F)值是當光學變焦在其最大處(1X)時的數值。為望遠拍攝設定光學變焦會使鏡頭輕微變暗。使用光學變焦時，請調節外接閃光燈的光圈及ISO敏感度設定，或調節相機的光圈設定。
- 使用變焦閃光時，建議使用33毫米焦距以下覆蓋角度的閃光燈。

替換鏡頭、特寫鏡頭或濾光器的安裝

相機鏡頭上的螺紋可用於安裝另選的替換鏡頭轉接器 (LU-35A)。安裝上轉接器之後便可安裝經推薦的替換鏡頭、特寫鏡頭或另選濾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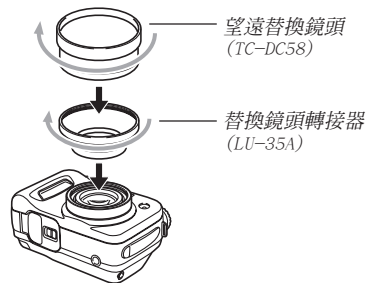
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的安裝

安裝替換鏡頭能夠伸長焦距提高望遠能力，或縮短焦距進行廣角拍攝。安裝特寫鏡頭便可拍攝特寫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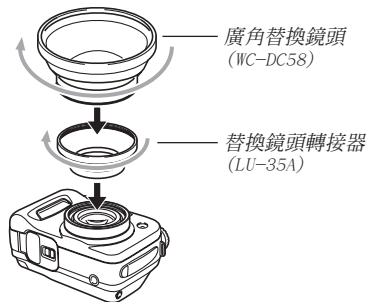
重要！

- 建議您在本相機上使用下列佳能公司 (Canon Inc.) 的替換鏡頭及特寫鏡頭。
- 這些鏡頭可能會在有些地區購買不到。

- 佳能公司望遠替換鏡頭TC-DC58
焦距：數位相機焦距 $\times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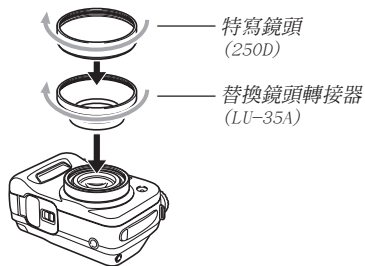
- 佳能公司廣角替換鏡頭WC-DC58
焦距：數位相機焦距 $\times 0.8$



其他拍攝功能


• 佳能公司58毫米特寫鏡頭250D

焦距：在近距离方式中，特寫鏡頭的表面至拍攝物體間的距離應為5厘米至14厘米（當變焦設定為最大廣角處時）；在其他方式中應為7厘米至14厘米。



☞ 重要！ ☜

- 每當您要安裝替換鏡頭或58毫米特寫鏡頭時必須使用替換鏡頭轉接器(LU-35A)。否則，當鏡頭從相機伸出時會撞上替換鏡頭或58毫米特寫鏡頭，引起故障。

- 相機上安裝有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時必須使用顯示幕對影像進行取景。切勿使用取景器，因為取景器中的影像未經過所使用鏡頭的處理。而且，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會在取景器中產生陰影。
- 在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安裝著的情況下，使用相機內置的閃光燈會使影像四周產生陰影。
- 若當望遠替換鏡頭安裝時將相機設定至廣角，則由於外接鏡頭的邊框會遮擋光線使影像的邊緣產生陰影。因此，每當您使用望遠替換鏡頭時必須將相機設置於望遠。
- 當望遠替換鏡頭安裝上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被放大。每當您使用替換鏡頭時，亦請裝入其附帶的軟墊並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 出於廣角替換鏡頭的一些特性，您可能會注意到用廣角替換鏡頭拍攝的影像上有一些輕微的變形。
- 每當使用廣角替換鏡頭時必須將相機的變焦設定至廣角的最大處。
- 使用特寫鏡頭時，必須要將聚焦方式設定至 （近距离方式）（第65頁）。若使用任何其他聚焦方式，特寫影像將無法正確聚焦。

濾光器的使用

本相機上可使用市賣58毫米濾光器。

重要！

- 每當您要安裝濾光器時必須使用替換鏡頭轉接器(LU-35A)。否則，當鏡頭從相機伸出時會撞上濾光器，引起故障。
- 有些濾光器的設計會在影像的外圍產生陰影。
- 鏡頭上安裝有濾光器時，自動聚焦及閃光燈可能不會產生理想的結果。
- 濾光器不能產生與膠卷相機完全相同的效果。
- 切勿同時混用多個濾光器。
- 使用市賣的鏡頭罩會使影像的四周產生陰影。


顯示

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能夠顯示拍攝影像。

基本顯示操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前後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中的拍攝影像。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用於顯示影像的PLAY方式。

2.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可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




| 所需要的操作： | 按鈕操作： |
|---------|----------|
| 向前捲動 | 向右搖動控制鈕。 |
| 向後捲動 | 向左搖動控制鈕。 |

註

- 向左或向右按住控制鈕能高速捲動影像。
- 為在捲動影像時使影像快速顯示出來，顯示幕畫面上最初出現的影像為預覽影像，其像質要比實際影像低。實際影像會在預覽影像約兩秒鐘後出現。請注意，從有些數位相機複製的影像可能無法完全顯示其實際的影像。

播放動畫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動畫方式中播放拍攝的動畫。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您要播放的動畫出現為止。



動畫方式
圖示


3. 按動控制鈕開始播放動畫。

- 下面介紹在動畫播放過程中可進行的操作。

| 所需要的操作： | 按鈕操作： |
|---------------------|---------|
| 在全畫面及四分之一畫面間切換動畫的顯示 | 按DISP鈕 |
| 向前播放 | 向右搖動控制鈕 |
| 向後播放 | 向左搖動控制鈕 |
| 暫停播放 | 按動控制鈕 |
| 播放暫停過程中跳至此下一幀 | 向右搖動控制鈕 |
| 播放暫停過程中跳至此上一幀 | 向左搖動控制鈕 |
| 結束動畫播放 | 按MENU鈕 |

顯示全景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顯示全景方式中拍攝的全景。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直到您要顯示的全景出現為止。



全景方式
圖示






3. 按動控制鈕開始顯示全景。

- 下面介紹在全景顯示過程中可以進行的操作。

| 所需要的操作： | 按鈕操作： |
|-------------------|---------|
| 在全畫面及壓縮畫面間切換全景的顯示 | 按DISP鈕 |
| 向前捲動 | 向右搖動控制鈕 |
| 向後捲動 | 向左搖動控制鈕 |
| 暫停顯示 | 按動控制鈕 |
| 顯示暫停過程中跳至此下一幀 | 向右搖動控制鈕 |
| 顯示暫停過程中跳至此上一幀 | 向左搖動控制鈕 |
| 結束全景顯示 | 按MENU鈕 |

放大顯示影像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放大顯示的影像。您可以將影像最大放大至其原尺寸的3.2倍。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顯示您要放大的影像。
3. 向上  (望遠)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拉近影像。
 - 向下  (廣角)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推遠影像。



2倍



- 下面介紹在顯示畫面上放大影像時可以進行的操作。

| 所需要的操作： | 按鈕操作： |
|---------|------------|
| 向右切換畫面 | 向右搖動控制鈕 |
| 向左切換畫面 | 向左搖動控制鈕 |
| 向上切換畫面 | 向上搖動控制鈕 |
| 向下切換畫面 | 向下搖動控制鈕 |
| 退出放大畫面 | 按控制鈕以外的任意鈕 |

重要！




- 不能放大動畫或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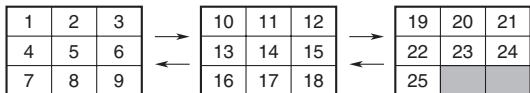
註

- 當顯示幕上顯示標準尺寸 (1倍) 影像時，向下  (廣角)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會將顯示幕切換至9幅影像畫面。

顯示9幅影像畫面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向下  (廣角)  方向推動變焦控制器。
 - 以您最後拍攝的影像為首的9幅影像畫面會出現。
3. 左右搖動控制鈕捲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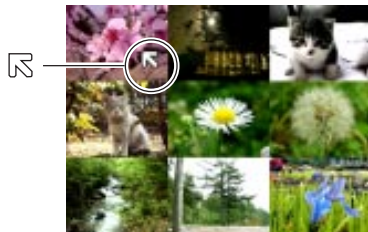


- 下面介紹顯示幕上顯示9幅影像畫面時可以進行的操作。

| 所需要的操作： | 按鈕操作： |
|----------------|------------------|
| 向前捲動 | 向右搖動控制鈕 |
| 向後捲動 | 向左搖動控制鈕 |
| 顯示選擇指針 (參閱下節。) | 按DISP鈕 |
| 退出9幅影像畫面 | 按控制鈕及DISP鈕以外的任意鈕 |

在9幅影像畫面中選擇特定影像

1. 顯示9幅影像畫面。
2. 按 DISP 鈕。
 - 這會使指針出現在顯示幕畫面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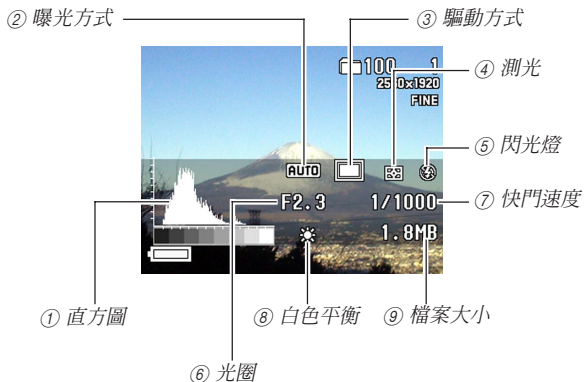
3. 上、下、左、右搖動控制鈕將指針移動至您要選擇的影像處，然後按動控制鈕。
 - 顯示幕便會顯示所選影像的單幅影像畫面。















直方圖及其他影像資訊的顯示

相機將直方圖及其他影像資訊隨影像一起保存起來。請使用下述操作來檢視此其他資訊。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DISP 鈕顯示直方圖及其他影像資訊。



| | |
|--------|---|
| ① 直方圖 | 使用直方圖能夠檢查拍攝時的曝光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閃光燈時，或使用多樣測光時或在某些其他條件下，由直方圖表示的曝光情況可能會不準確。 |
| ② 曝光方式 | AUTO : 全自動方式 BEST SHOT : 最佳攝影方式 P : 程式AE方式 A : 光圈優先AE方式 S : 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 M : 手動方式 |
| ③ 驅動方式 |  : 單幅影像方式  : 連拍方式 AEB : AEB (自動曝光組) 方式  : 動畫方式  : 全景方式 |
| ④ 測光 |  : 多樣測光  : 中心重點測光  : 單點測光 |
| ⑤ 閃光燈 |  : 強制閃光  : 禁止閃光 |
| ⑥ 光圈 | |
| ⑦ 快門速度 | |

| | |
|--------|--|
| ⑧ 白色平衡 | 無 : 自動  : 晴天  : 陰天  : 白熾燈光  : 螢光燈光  : 手動 |
| ⑨ 檔案大小 | |

- 除直方圖之外，不確定或不存在的資訊項目處會表示為“-----”。

3.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可在顯示幕畫面上捲動影像。

- 選擇影像後，影像資料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才出現。

4. 操作結束後，按DISP鈕清除顯示資訊。


重要！

- 在動畫播放過程中（第110頁）直方圖不會出現。
- 對於全景影像（第111頁）只有全景的第一幅影像的直方圖被表示。

使用滑動顯示功能

滑動顯示功能可以以固定間隔自動依次顯示影像。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Slide Show”，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滑動顯示便會開始。
 - 此時按 MENU 鈕，顯示幕上便會出現在 5 至 30 秒的範圍內設定影像改換間隔的畫面。
4. 要停止滑動顯示時，請按 MENU 鈕以外的任意鈕。


重要！

- 每當滑動顯示正在進行時，自動關機功能（第 35 頁）便會無效。也就是說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不可對滑動顯示置之不理。否則會將電池耗盡。操作完畢後，請務必停止滑動顯示並關閉相機電源。
- 注意，影像正在改換時，所有按鈕都將不起作用。請等到影像在顯示幕上停止之後再進行按鈕操作，或按住按鈕直到影像停止為止。
- 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拷貝來的影像可能會需要比您選擇的滑動顯示間隔更長的時間才能顯示。

影像的縮放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影像變為VGA尺寸（640×480像素）的影像。

- VGA為用於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或嵌入網頁時理想的影像尺寸。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顯示您要縮放的影像。
3. 按MENU鈕。
4. 選擇“Resize”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5. 選擇“Yes”，然後按動控制鈕。
 - 要退出本操作而不縮放影像時，請選擇“No”。

重要！

- 經縮放的影像會作為一個新檔案保存。
- 原影像，即縮放前的影像亦會保留在記憶體中。
- 2544×1696(3:2)尺寸影像會被縮小為640×427像素。
- 小於640×480像素的影像不能縮放。
- 動畫方式、全景方式及TIFF（不壓縮）影像不能縮放。
- 若“MEMORY FULL Delete unneeded images”（記憶體已滿，請刪除不再需要的影像）訊息出現，則不能對影像進行縮放。

刪除影像



本相機提供共四種從其記憶體刪除影像的方法供您選擇使用。您能夠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單幅或多幅所選影像、一個或多個所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或相機記憶體中的全部影像。

重要！

- 影像刪除操作無法取消。因此，在刪除影像之前應確認影像已不再需要或已在電腦、軟碟或其他媒體上保存有影像的備份拷貝。應特別注意“刪除所有未保護影像”操作，其會刪除記憶體中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刪除，有關保護及不保護影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25頁上的“保護影像以防被刪除”一節。
- 當相機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均受保護時，刪除操作不起作用。

刪除顯示影像

要刪除目前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3. 按 AE-L  鈕。
4. 確認訊息出現後，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Yes**”。
 - 若您改變主意不想刪除影像，則請選擇“**No**”。
5. 按動控制鈕。
 - 在上述第2步中顯示全景或動畫影像會使組成全景或動畫的所有影像均被刪除。

刪除影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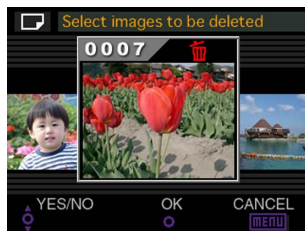
- 相機不在其記憶體上的影像間保留空白空間。刪除影像會使其隨後的影像前移以填補影像刪除操作產生的空白。請注意，影像在前移時會被重新編號。





刪除所選影像

您可以按照下述操作步驟選擇一幅或多幅影像進行刪除。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Delete” → “Selec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5. 上下搖動控制鈕打開或關閉顯示影像的  圖示。



刪除影像

- 標記有  圖示的所有影像都是被選擇進行刪除的影像。當您執行本操作的下一步時，這些影像將被刪除。
- 需要時，您可反復執行第4及第5步打開或關閉多幅影像的  圖示。

6. 按動控制鈕。

7. 確認訊息出現後，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Yes”。

- 若您改變主意不想刪除影像，則請選擇“No”。

8. 按動控制鈕。

刪除所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選擇單個或多個資料夾，刪除其中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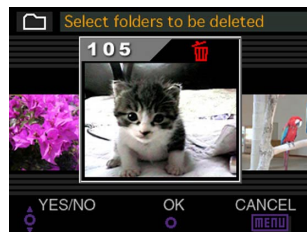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Delete”→“Folder”，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顯示要刪除其影像的資料夾。

5. 上下搖動控制鈕打開或關閉顯示資料夾的  圖示。



刪除影像

- 標記有  圖示的所有影像都是被選擇進行刪除的影像。當您執行本操作的下一步時，這些影像將被刪除。
- 需要時，您可反復執行第4及第5步打開或關閉多幅影像的  圖示。

6. 按動控制鈕。

7. 確認訊息出現後，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Yes”。

- 若您改變主意不想刪除影像，則請選擇“No”。

8. 按動控制鈕。

刪除所有未保護影像

當您要刪除目前相機記憶卡上所有未保護影像時，可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Delete”→“All”，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確認訊息出現後，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Yes”。

- 若您改變主意不想刪除影像，則請選擇“No”。

5. 按動控制鈕。

管理影像

使用本相機的影像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影像。您可以保護影像以防被刪除，甚至能用其DPOF功能指定影像進行列印。

資料夾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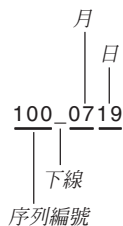
當您在某天拍攝第一幅影像時，相機會自動建立當天的資料夾。所有在當天隨後拍攝的影像均會保存在相同資料夾中。

- 有關記憶卡上資料夾構成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49頁上“用記憶卡傳送影像數據”一節。

資料夾

在特定日期拍攝第一幅影像時，相機會自動建立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名會根據當日日期被命名，如下所述。一張記憶卡上能同時含有最多900個資料夾（受儲存容量限制）。

範例：在7月19日建立的記憶卡上的第100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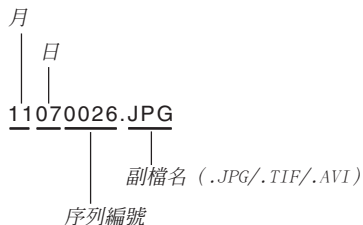


- 能夠在記憶卡上儲存的實際檔案數量依卡的容量、像質設定等而不同。

檔案

每個資料夾中最多能保存250個影像檔案。當您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251幅影像時，相機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並將影像保存在新資料夾中。檔案名會根據目前日期被命名，如下所示。

範例：在11月7日拍攝的第26幅影像




- 除影像檔案外，記憶卡中還含有一些由影像數據管理系統使用的其他檔案。
- 在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實際檔案數量依記憶卡容量、像質設定等而不同。
- 全景影像會以複數個別影像組的形式保存。
- 若資料夾中含有250個以上的影像檔案（由於從其他數位相機或其他資料源拷貝而造成），則只有前250幅影像（以檔案名順序）能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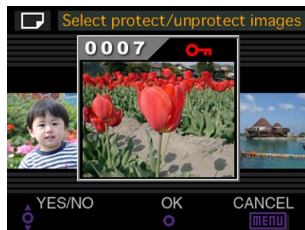
保護影像以防被刪除





影像保護功能可以防止相機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被意外刪除。受保護的影像直到其被解除保護（第119頁）為止不能刪除。您可以保護或解除保護一幅特定影像、特定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或記憶卡上目前的所有影像。

保護所選影像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Protect”→ “Selec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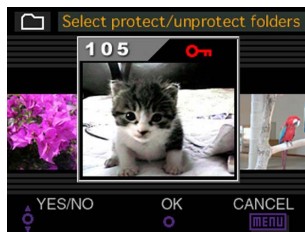
5. 上下搖動控制鈕打開或關閉顯示影像的  圖示。






- 標記有  圖示的所有影像均是被選擇進行保護的影像。當您執行本操作的下一步時，所有標記有  圖示的影像均將被保護，而所有未標記有  圖示的影像均將不被保護。
 - 若需要，您可反復執行第4及第5步打開複數影像的  圖示。
6. 按動控制鈕保護所有標有保護標記的影像，同時解除所有未標有保護標記的影像的保護狀態。


保護及不保護所選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Protect”→ “Folder”，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顯示要保護其中影像的資料夾。
5. 上下搖動控制鈕打開或關閉顯示影像的  圖示。



- 標記有  圖示的所有資料夾均是被選擇進行保護的資料夾。當您執行本操作的下一步時，所選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均將被保護。而所有未標記有  圖示的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均將不被保護。
 - 若需要，您可反復執行第4及第5步打開複數資料夾的  圖示。
6. 按動控制鈕保護所有標有保護標記的資料夾中的影像，同時解除所有未標有保護標記的資料夾中影像的保護狀態。

保護及不保護所有影像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Protect” → “All”，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需要的記憶體保護設定，然後按控制鈕採用。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保護記憶卡上所有影像 | On |
| 不保護記憶卡上所有影像 | Off |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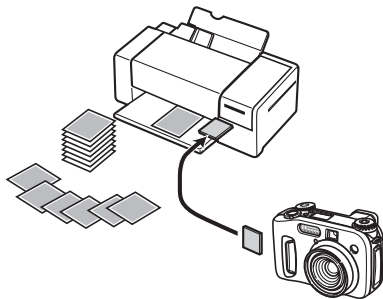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使用DPOF可以在DPOF相容印表機或專業列印服務機上根據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及份數設定從記憶卡列印影像。

對於本相機，您必須通過在顯示幕畫面上進行檢視來選擇影像。不要只通過指定檔案名而不檢視檔案內容來指定影像。




■ DPOF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對特定影像進行DPOF設定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DPOF”→“Selec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左右搖動控制鈕或轉動選擇旋鈕顯示您要列印的影像。
5. 用下述按鈕操作進行需要的DPOF設定。




| 所需要的設定： | 按鈕操作： |
|------------|---------|
| 減小份數值 | 向下搖動控制鈕 |
| 加大份數值 | 向上搖動控制鈕 |
| 列印或不列印拍攝日期 | 按DISP鈕 |


- 請注意，有些印表機不支援拍攝日期列印功能。
- 選擇進行列印的影像將標記有  圖示。
- 列印拍攝日期的影像會標記有  圖示。
- 若需要，您可反復執行第4及第5步對複數影像檔案進行DPOF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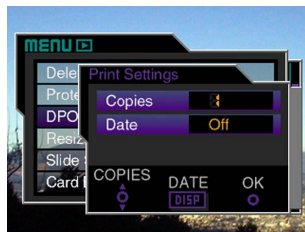
6. 進行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動控制鈕結束操作。

對特定資料夾進行DPOF設定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DPOF”→ “Folder”，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左右搖動控制鈕顯示要列印其中影像的資料夾。
5. 按照與第128頁上“對特定影像進行DPOF設定”一節中介紹的第5步相同的操作進行需要的DPOF設定。
6. 進行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動控制鈕結束操作。

對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進行DPOF設定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DPOF”→ “All”，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 “Set print order”，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 要取消列印時請選擇 “Cancel print order”。
5. 用下表所列按鈕操作進行需要的DPOF設定。



| 所需要的設定： | 按鈕操作： |
|------------|---------|
| 減小份數值 | 向下搖動控制鈕 |
| 加大份數值 | 向上搖動控制鈕 |
| 列印或不列印拍攝日期 | 按DISP鈕 |

- 請注意，有些印表機不支援拍攝日期列印功能。

6. 進行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動控制鈕結束操作。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PRINT Image Matching 及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為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之註冊商標。



Exif Print

Exif Print為受國際上廣泛支援的開放式標準檔案格式。此格式使以準確的色彩拍攝及顯示鮮明的數位影像成為可能。使用Exif 2.2時，檔案中含有廣泛的拍攝條件資訊，其能被Exif Print印表機理解以產生更漂亮的印刷影像。

The logo for Exif Print features the words "Exif Print" in a bold,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 and "f" in "Exif", there are several small black dots arranged in a semi-circular arc, resembling a film strip or a lens flare.

▶▶ 重要! ◀◀

- 有關市賣Exif Print相容印表機型號的資訊，請從各印表機生產廠家取得。



其他設定

選單語言的變更

當您剛剛購買本相機時，其內置有一組三種不同的選單語言供您選擇。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收錄有追加選單語言組，您可以按照需要進行安裝。總之，您可以從共六種語言中進行選擇（英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日語）。

重要！

- 相機上一次只能安裝一套3語言組。

-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或 。
- 按 MENU 鈕。
- 選擇“Languag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 選擇所需要的語言，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此時語言選擇選單會出現。
 - 下表列出了所有可使用的六種語言的設定。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用英語表示選單 | English |
| 用德語表示選單 | Deutsch |
| 用法語表示選單 | Français |
| 用西班牙語表示選單 | Español |
| 用義大利語表示選單 | Italiano |
| 用日語表示選單 | 日本語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其他語言組的安裝

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收錄有兩個選單語言檔案，每個檔案含有一組三種不同的語言。您可以將含有要使用的語言組的檔案複製於記憶卡上後將其安裝在相機上。

- CD-ROM光碟上收錄有下列三套選單語言組資料供您使用。

| 語言組 | 檔案名 |
|--------------|--------------|
| 英語、德語、法語 | menu_egf.bin |
| 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日本 | menu_sij.bin |

■ 如何向記憶卡傳送選單語言資料

向記憶卡傳送語言組檔案需要使用的操作步驟依Windows電腦及Macintosh電腦而不同。

● Windows電腦

▶▶▶ 重要! ◀◀◀

- 依您使用的作業系統，首次連接相機與電腦時可能需要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47頁。

1. 將附帶的 CD-ROM 光碟裝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 此時，CD-ROM選單會出現。
- 若電腦的CD-ROM光碟機的自動啟動功能被解除，則請通過雙擊“My Computer”圖示後雙擊名為CASIO的CD-ROM光碟啟動CD-ROM選單。

2. 用 USB 電纜將相機連接在電腦上（第147頁）。

- 請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
- 不連接相機也可在電腦上直接使用記憶卡。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49頁。

3. 電腦畫面上出現 CD-ROM 選單後，選擇 “ Language”。

4. 選擇要使用的語言組。

5. 單擊 OK 鈕。

- 此時，畫面上會打開另一個視窗，顯示含有所選相機選單語言檔案的資料夾。

6. 選擇 “Open camera”。

- 顯示記憶卡根目錄的視窗會被打開。

7. 單擊 OK 鈕。

8. 從在第5步打開的視窗向在第7步打開的視窗複製 “menu_***.bin” 檔案。

9. 拔下連接相機與電腦的 USB 電纜（第149頁）。

- 若您是在電腦上直接使用記憶卡，則請執行所需要的操作步驟彈出記憶卡。

● Macintosh電腦

1. 將附帶的 CD-ROM 光碟裝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2. 用 USB 電纜將相機連接在電腦上（第147頁）。
 - 請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
 - 不連接相機也可在電腦上直接使用記憶卡。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49頁。
3. 打開名為“CASIO”的 CD-ROM 光碟。
4. 打開“Camera Language”資料夾。
5. 打開含有所需使用的語言組的資料夾。
6. 打開Macintosh電腦畫面上顯示的（實裝的）相機記憶卡。
7. 從在第4步打開的資料夾向在第5步打開的資料夾複製“menu_***.bin”檔案。



8. 拔下連接相機與Macintosh電腦的USB電纜（第149頁）。

- 若您是在電腦上直接使用記憶卡，則請執行所需要的操作步驟彈出記憶卡。

■ 如何將選單語言資料載入相機

▶▶▶ 重要！◀◀◀

- 選單語言資料正在載入相機過程中，若關閉相機電源，則相機程式將不能再正確運作。相機只有進行修理才能再次使用。因此，每當執行下述操作時必須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對相機供電或在相機中裝入一組新的經推薦的電池。
 - 選單語言資料載入過程中切勿觸摸相機。

1. 將使用“如何向記憶卡傳送選單語言資料”第133頁一節中介紹的操作步驟之一建立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2. 在按住 MENU 鈕的同時打開相機電源。
 - 要打開相機電源時，請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或 。





- 若使用電池電源且電池電力不足，則上述畫面不會出現。代之通常的相機顯示幕畫面會出現。此種情況發生時，請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對相機供電，或在相機中裝入一組新的經推薦的電池。
- 若相機中安裝有多個選單語言資料檔案，則您可以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之一。

3. 按快門鈕。

- “NOW LOADING” 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表示選單語言資料正在載入。
- 選單資料載入操作完畢時，“COMPLETE！” 訊息會出現。約四秒鐘後，顯示幕畫面會返回通常的相機畫面。

打開及關閉確認音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打開及關閉您每次按按鈕時發出的確認音。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Beep”，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打開確認音 | On |
| 關閉確認音 | Off |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連接外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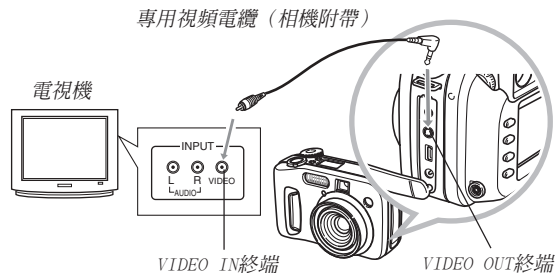
本相機共有三個終端可用於連接外部設備：一個VIDEO OUT終端、一個DIGITAL終端及一個USB端口。這些端口可用於連接相機與電視機、VCR、電腦或其他外部設備。有關DIGITAL端口（遙控快門端子）的說明，請參閱第103頁。

重要！

- 在進行任何連接之前，請務必關閉相機及其他設備的電源。
- 請查閱要與相機連接的設備附帶的文件，以掌握有關連接方面的必要知識。
- 在電視機或電腦顯示幕上長時間顯示同一影像會使該影像“燒入”顯示幕。這種情況發生時，即使將與相機的連接切斷，顯示幕上仍會輕微留下原影像的痕跡。為防止上述情況的發生，切勿將同一影像長時間顯示在螢幕上。
- 本相機不能通過電纜連接與其他CASIO數位相機、手提電話等互傳資料。

連接電視機

無論是用於拍攝還是用於顯示，相機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同時也會在連接電視機的螢幕上表示出來。請如下圖所示將相機與電視機連接。



1. 如圖所示，用視頻電纜將相機與電視機連接。
2. 在電視機上進行需要的設定，使其進行視頻輸入狀態。
 - 有關如何設置視頻輸入的說明，請參閱電視機附帶的文件。
3. 在相機上進行通常的顯示及拍攝操作。

▶▶▶ 重要！◀◀◀



- 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通常會出現的圖示及其他指示符亦會同樣在連接的電視機螢幕上出現。

選擇視頻輸出訊號制式

本相機同時支援NTSC（用於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及PAL（用於歐洲及其他國家）視頻輸出訊號制式。您須使用的視頻制式依要與相機的VIDEO OUT終端連接的設備所支援的制式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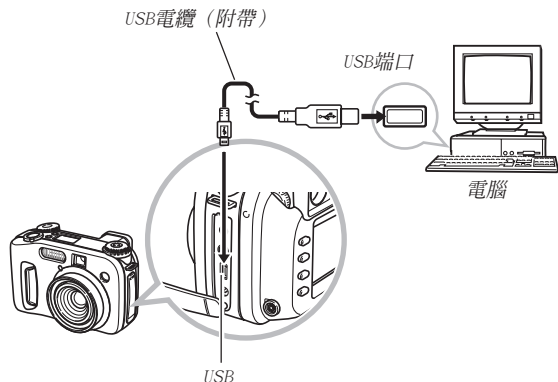
▶▶▶ 重要！◀◀◀

- 若將視頻訊號輸出制式選擇為PAL，則連接電纜至VIDEO OUT終端時，相機顯示幕會被關閉。

1. 將電源／功能選換器對準  或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Video Ou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4. 選擇“NTSC”或“PAL”，然後按動控制鈕採用。
5.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連接電腦

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能將相機與配有USB端口的電腦輕易地連接起來。若電腦能夠讀寫記憶卡，則使用記憶卡也能傳送影像。



CD-ROM光碟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

在與電腦交換檔案之前，您必須首先安裝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的軟體。

關於附帶CD-ROM光碟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有下列軟體。

Photo Loader (Windows/Macintosh用)

此應用程式用於將以JPEG或AVI格式保存的影像數據從數位相機載入電腦。

Photohands (Windows用)

此應用程式用於潤飾及列印影像檔案。

全景編輯器 (Windows用)

本應用程式通過編輯影像數據來創建及顯示全景影像。

批量儲存用USB驅動程式 (Windows/Macintosh用)

此軟體使相機與個人電腦通過USB連接的“交談”成為可能。

若您使用的是Windows XP、Mac OS 9或Mac OS X，則不需要從CD-ROM安裝USB驅動程式。對於這些作業系統，只要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後便可執行USB通訊。

Internet Explorer (Macintosh用)

此為用於閱覽HTML檔案的瀏覽器應用程式。由Photo Loader載入的影像被保存在名為“Libraries”的資料夾中。Internet Explorer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其內容。

DirectX (Windows用)

此軟體為內含編碼解碼器的擴展工具套件，使Windows 98及2000能夠處理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若您的作業系統為Windows XP或Me，則不需要安裝DirectX。

Acrobat Reader (Windows/Macintosh用)

此為用於閱讀PDF檔案的應用程式。用其閱讀相機、Photo Loader、Photohands及Panorama Editor的用戶說明書，所有這些說明書都收錄在附帶CD-ROM光碟中。

註

- 有關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上的第143頁(Windows)及146頁(Macintosh)上的“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一節。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如下所述。

Windows

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Read me”檔案。

Macintosh

請參閱附帶CD-ROM上的“readme”檔案。

如何在Windows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使用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來在電腦上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軟體。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該軟體，則不需要再次安裝。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說明書。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說明書。

■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註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顯示幕左上角上的語言鈕。
2. 在出現的語言列表中選擇所需要的一種。

■ 如何檢視“Read me”檔案

對於任何應用程式，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其“Read me”檔案。“Read me”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Software”。
2.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名稱。
3. 單擊“Read me”鈕。

▶▶▶ 重要！◀◀◀

- 在升級或重新安裝Photo Loader之前，或在其他電腦上安裝Photo Loader之前，必須閱讀“Read me”檔案中有關保留既存庫的說明。

■ 應用程式的安裝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Software”。
2. 單擊您要安裝的應用程式的名稱。
3. 單擊“Install”鈕。
4.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提示進行操作。

▶▶▶ 重要！◀◀◀

- 必須嚴格正確地按照提示進行操作。若在安裝Photo Loader時出錯，則可能無法閱覽由Photo Loader自動生成的庫資訊及HTML檔案。在有些情況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 使用Windows XP以外的作業系統時，切勿在未首先從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將相機與電腦連接起來。

■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使用說明書”。
2. 單擊您要閱覽其用戶說明書的應用程式的名稱。
3. 單擊“閱讀”鈕。

))) 重要! (((

- 要閱覽用戶文件檔案，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Acrobat Reader。若電腦上尚未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

■ 選單應用程式的結束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退出”鈕退出選單。

如何在Macintosh上從CD-ROM光碟安裝軟體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應用程式及用戶文件，分別保存在以語言名稱為名的資料夾內：English、French、German、Spanish、Italian、Dutch及Chinese。檢查CD-ROM光碟中的資料夾，找出所需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文件。

檔案名中含有表示其檔案中所含數據的語言的代碼，如下所示。

英語：e，法語：f，德語：g，西班牙語：sp，義大利語：i，荷蘭語：du，中國語：ct

若上述語言中未包含您的母語，則請使用“English”資料夾中的內容。

軟體的安裝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安裝軟體。建議您在安裝Photo Loader及Acrobat Reader之前先安裝Internet Explorer及Outlook Express。

● 如何安裝Internet Explorer及Outlook Express

1. 打開名為“Internet Explorer”的資料夾。
2. 打開您要安裝的語言版本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_casio”的檔案。
3. 按照自述檔案中的說明安裝Internet Explorer及Outlook Express。

● 如何安裝Photo Loader

1. 打開名為“Photo Lo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名為“English”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Important”的檔案。
3. 打開名為“Installer”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的檔案。
4. 按照“readme”中的說明安裝Photo Loader。

☛☛ 重要！☛☛

- 若您要將Photo Loader從以前版本升級到新版本，並且使用由舊版本Photo Loader創建的庫管理數據及HTML檔案，則必須閱讀“Photo Loader”資料夾中的“Important”檔案。按照檔案中的說明使用現有庫管理檔案。未正確按照此說明進行操作有可能會造成現有檔案損壞或丟失。

● 如何安裝Acrobat Reader

1. 打開附帶CD-ROM上名為“Acrobat Re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您要安裝的Acrobat Reader的語言版本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_casio”的檔案。
 - 按照自述檔案中的說明安裝Acrobat Reader。

● USB驅動程式的安裝

1. 關閉相機電源並結束所有Macintosh上動作中的應用程式。
2. 將附帶CD-ROM光碟插入CD-ROM光碟機中。
3. 進入作為啓動磁碟的硬磁碟。
4. 打開啓動磁碟上的“系統檔案夾”。
5. 打開“系統檔案夾”中的“延伸功能”資料夾。
6. 打開CD-ROM光碟上的“USB Driver”資料夾。
7. 將“CASIO-USB Storage Driver”及“CASIO-USB Storage Class Shim”從“Usb Driver”資料夾拖至“延伸功能”資料夾。
8. 確認“延伸功能”資料夾中存在“CASIO-USB Storage Driver”檔案及“CASIO-USB Storage Class Shim”檔案後，重新啓動Macintosh。

9. 系統啓動之後，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至Macintosh。

10. 打開相機電源。

11. 從此時起，每當您將相機連接在Macintosh上時，相機便被認作為一個磁碟機。

- Macintosh顯示幕上出現的圖示的形狀依Mac OS版本而不同。



!!! 重要! !!!

- 使用Mac OS 9或Mac OS X以外的作業系統時，切勿在未首先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連接相機與Macintosh電腦。

● 如何移除USB驅動程式

從“延伸功能”資料夾刪除“CASIO-USB Storage Driver”及“CASIO-USB Storage Class Shim”檔案。

■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要執行下述操作，Macintosh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crobat Reader軟體（第144頁）。

1. 打開附帶CD-ROM光碟上名為“Acrobat Re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您要安裝的Acrobat Reader語言版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_casio”的檔案。
3. 按照讀我檔案中的說明安裝Acrobat Reader。

● 如何檢視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打開您要檢視的語言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打開名為“camera_xx.pdf”的檔案。
4. “xx”為語言代碼（英語：e，法語：f，德語：g，西班牙語：sp，義大利語：i，荷蘭語：du，中國語：ct）。

● 如何閱覽Photo Loader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Photo Loader”資料夾後打開“English”資料夾。
3. 打開“PhotoLoader_english”檔案。

如何向電腦傳送檔案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含有Photo Loader軟體及USB驅動程式。此軟體能夠讓您簡單快速地將相機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電腦。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應用程式還可以用於高水平的影像管理及編輯。

- 有關如何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說明，請參閱附帶CD-ROM光碟上各程式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

■ 通過USB連接的檔案傳送

只要通過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配有USB端口的電腦，您便可以向電腦傳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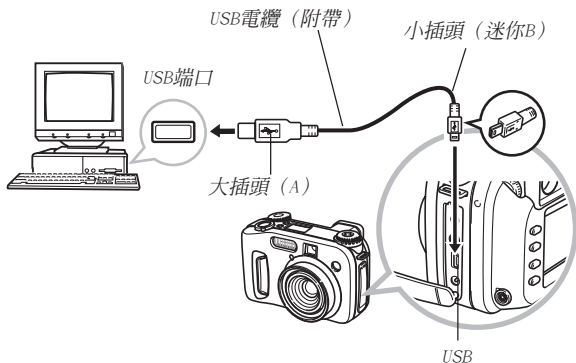
- 請注意，在要進行初次連接之前，必須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一旦用USB電纜建立起了USB連接，電腦便會將相機認作爲一個外部儲存裝置（卡讀／寫機）。
- 若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數據，則相機中不能裝有記憶卡。若裝有記憶卡，則在連接USB電纜之前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 註 ☹☹☹

- 不要在使用Windows XP、Mac OS 9或Mac OS X的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對於這些作業系統，只要將相機與電腦用USB電纜連接起來，便可進行USB通訊。

● 如何連接USB電纜

1. 打開相機電源。
2. 打開接口板蓋後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



3. 向電腦匯入影像。
4. 影像數據傳送完畢後，拔下USB電纜。
 -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USB連接的結束”一節。

▶▶ 重要！◀◀

- 在連接USB電纜之前，一定要閱讀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中的相關資訊。
- 切勿在電腦顯示幕上長時間顯示同一影像。否則會使影像“燒入”顯示幕。
- 在相機上插入USB電纜時要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有方向性。
- USB電纜插頭必須在端口中插好，要插到底。若連接不正確，正常操作將無法進行。
- USB電纜不為相機供電。務必連接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
- 另選CASIO QC-IU USB電纜不能在本相機上使用。
- 當個人電腦正在訪問相機記憶體時（通過USB燈閃動來表示）切勿拔下USB電纜。否則可能會使數據破損。
- 相機處於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時均可執行USB數據通訊。

連接外部設備

● USB連接的結束

Windows Me或98

從相機拔下USB電纜，然後關閉相機電源。

Windows XP或2000

單擊電腦畫面上工作列中的卡服務圖示，然後解除分配給相機的碟符。最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Macintosh

在Finder中將相機拖至垃圾箱，然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使用記憶卡來傳送影像數據

除以上各節介紹的電纜連接之外。通過直接從記憶卡讀取數據也能在相機與電腦間交換數據。附帶CD-ROM光碟上的Photo Loader軟體能自動從記憶卡讀取影像並將其保存在電腦硬碟上的資料夾中。

下面概要說明直接從記憶卡讀取影像的方法。根據使用的電腦種類不同，有些操作可能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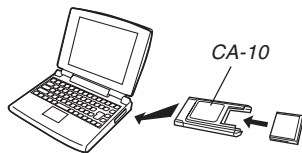
■ 配備 CompactFlash 卡槽的電腦

只要將記憶卡插入電腦的CompactFlash卡槽即可。

連接外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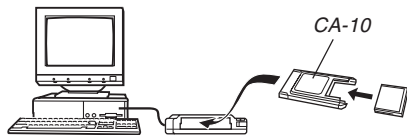
■ 配備 PC 卡槽的電腦

對於此種配置，您需要購買單獨有售的卡西歐PC卡適配器 (CA-10)。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適配器附帶的文件。



■ 其他電腦

要在未配備CompactFlash卡槽或PC卡槽的電腦上存取記憶卡上的數據時，請組合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與單獨有售的卡西歐PC卡適配器 (CA-10)。有關如何使用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的說明，請參閱其各自附帶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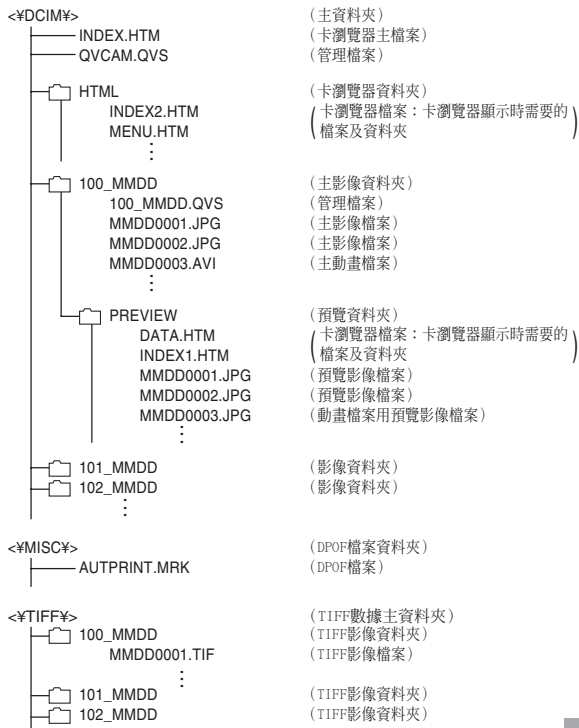
記憶卡數據

儲存在記憶卡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 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 通訊協定。DCF通訊協定是為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DCF通訊協定

DCF設備 (數位相機、印表機等) 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CF通訊協定定義了記憶卡上的影像檔案數據及目錄結構的格式，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DCF相機檢視，或在DCF印表機上列印。除支援DCF通訊協定之外，本卡西歐數位相機還會在影像資料夾名及影像檔案名中使用日期，便於您更容易地管理數據。

記憶卡檔案結構



■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主資料夾
內容：數位相機使用的所有檔案
- 卡瀏覽器主檔案
內容：卡瀏覽器用模板檔案，使用萬維網瀏覽器進行影像預覽時使用。
- 管理檔案
內容：有關資料夾管理、影像順序等的訊息
- 卡瀏覽器資料夾
內容：卡瀏覽器使用的檔案
- 卡瀏覽器檔案
內容：卡瀏覽器使用的數據
- 主影像資料夾
內容：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主影像檔案
內容：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檔案
- 主動畫檔案
內容：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
- 預覽資料夾
內容：預覽影像（隱藏檔案）
- 預覽影像檔案
內容：暫時顯示及卡瀏覽器預覽用靜止影像及動畫影像的預覽影像
- DPOF檔案資料夾
內容：DPOF檔案
- TIFF數據主資料夾
內容：所有與TIFF格式影像相關的檔案
- TIFF影像資料夾
內容：TIFF格式影像檔案
- TIFF影像檔案
內容：TIFF格式影像檔案
- 最佳攝影資料夾
內容：從CD-ROM光碟複製的場景檔案
- CD-ROM場景檔案／用戶場景檔案*
內容：最佳攝影方式檔案

註

- 記憶卡的實際檔案結構可能會依您使用的卡瀏覽器種類（第154頁）而稍有不同。
- 標有星號的資料夾及檔案會在與其相關的功能需要時被建立。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CASIO QV-5700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DCF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

在電腦上使用記憶卡時的注意事項

- 本相機使用管理檔案來管理影像檔案的順序及屬性。因此，若您用電腦修改或刪除記憶卡檔案、改變管理檔案的內容或改變影像檔案的順序或屬性後再將影像傳送回相機，則會產生影像順序錯誤、全景影像被解組及影像捲動緩慢等結果。
- 注意，名為“DCIM”的資料夾為記憶卡上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卡的內容傳送至硬碟、軟碟、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為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同時，切勿用電腦修改或刪除DCIM資料夾內的管理檔案（副檔名為QVS的檔案）。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為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為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記憶卡時，必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 上述說明亦適用於DCIM資料夾中的資料夾名。為在相機上顯示而將這些資料夾拷貝回記憶卡時，必須將這些資料夾的名稱改回以前由相機命名的名稱。
- 我們同時也強烈地建議您，在將數據從記憶卡傳送至其他外部存儲設備之後而在用其拍攝其他影像之前，應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刪除其所有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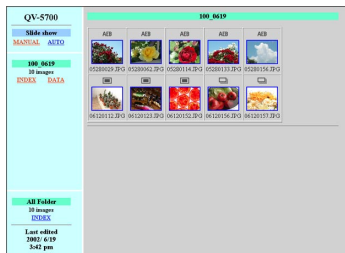
- 本相機使用ATA格式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也就是說Macintosh電腦會將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都認為文本檔案。為在Macintosh電腦上檢視記憶卡上的檔案，請使用PC Exchange軟體將記憶卡上的檔案（.JPG，.JPE，或.TIF檔案）與應用程式相關聯，使Macintosh電腦能夠打開這些JPEG/TIFF檔案。

使用 HTML 卡瀏覽器



本相機的卡瀏覽器功能會生成HTML檔案，使您能看到影像縮小版一覽以易於選擇影像。您還可以檢視各影像的內容屬性。

- 卡瀏覽器檔案能夠用下列萬維網瀏覽器進行檢視。在使用 Windows 2000或98作業系統的電腦上播放動畫檔案需要 QuickTime軟體。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4.01或更新版本
Netscape Communicator 4.5或更新版本



指定卡瀏覽器類型

-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或 。
- 按 MENU 鈕。
- 選擇“Card Browser”，然後向右搖動控制鈕。
- 選擇需要的卡瀏覽器類型。

| 若需要： | 選擇設定： |
|-----------------------|-------|
| 關閉卡瀏覽器功能（無HTML檔案生成） | Off |
| 最高的效能，包括訪問影像屬性及滑動顯示功能 | Type1 |
| 簡單的影像檢視，能訪問影像屬性 | Type2 |
| 基本影像瀏覽、有滑動顯示功能 | Type3 |
| 基本影像檢視 | Type4 |

5. 按動控制鈕採用。

- 當您啓動任何卡瀏覽器（1至4型）時，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相機便會在DCIM資料夾內建立名為“INDEX.HTM”的檔案。其他檔案也會在此時被建立並保存在記憶卡上。

6. 按 MENU 鈕結束設定操作。

▶▶▶ 註 ◀◀◀

- 相機關機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其記憶卡上的檔案數目。若記憶卡上存有大量的檔案，建議您不需要時將卡瀏覽器關閉。卡瀏覽器關閉時相機執行關機程式所需要的時間會短很多。

▶▶▶ 重要！ ◀◀◀

- 卡瀏覽器打開時，關閉相機電源會使顯示幕畫面變黑，但在相機內部建立卡瀏覽器檔案時，操作／卡存取燈會繼續閃動一段時間。操作／卡存取燈閃動過程中切勿執行下列任何操作。否則，不僅卡瀏覽器檔案的建立操作會被中斷，其還會造成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破損。
 - 打開記憶卡槽蓋
 - 拔下交流電變壓器
 - 打開電池盒蓋
 - 與上述類似的其他操作
- 注意，在檔案生成過程中若電池耗盡或記憶卡存滿，卡瀏覽器檔案會被破壞。
- 按照“選單語言的變更”一節（第132頁）中的操作步驟可以為卡瀏覽器畫面上的文字指定語言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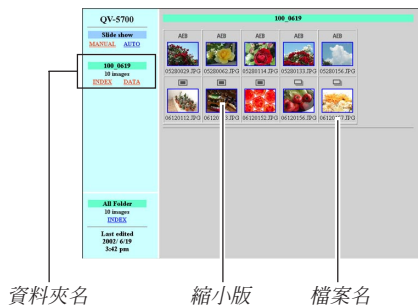
檢視卡瀏覽器檔案內容

用電腦的萬維網瀏覽器可以檢視卡瀏覽器檔案的內容。

1. 通過電纜（第147頁）或從電腦存取記憶卡（第149頁）將影像數據從相機傳送至電腦。
2. 打開記憶卡上名為“DCIM”的資料夾。

3. 用萬維網瀏覽器打開名為“INDEX. HTM”的檔案。

- 記憶卡上最舊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均會以縮小版一覽的形式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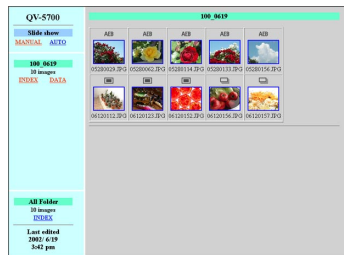
4. 在畫面上按動下列項目可以執行下述操作。

| 要執行： | 按動： |
|----------------------------------|----------------|
| 開始全螢幕尺寸影像的自動滑動顯示 (5秒間隔) | AUTO (自動) |
| 開始全螢幕尺寸影像的手動滑動顯示 (通過單擊滑鼠改換影像) | MANUAL (手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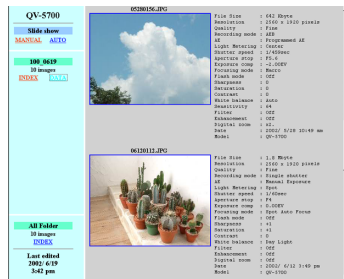
- 在 INDEX 畫面或 DATA 畫面上按動影像會顯示該影像的640 × 480像素版影像。按動全螢幕畫面影像會顯示該影像的拍攝尺寸。

重要！

- 滑動顯示的影像將以全螢幕尺寸顯示，與影像的拍攝尺寸無關。
- 影像縮小版一覽使用預覽資料夾（第151頁）中的檔案。由於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拷貝的影像沒有相關聯的預覽影像，因此拷貝影像的縮小版最初不會出現在縮小版一覽畫面上。此種情況發生時，只要在相機的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拷貝的影像出現為止即可。此時，相機會自動生成一個預覽影像，以後此預覽影像便會出現在卡瀏覽器縮小版一覽畫面上。



INDEX



DATA

- 影像屬性

下列為影像屬性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 | |
|-----------------|-----------|
| File Size | : 檔案尺寸 |
| Resolution | : 解像度 |
| Quality | : 像質 |
| Drive mode | : 驅動方式 |
| AE | : 曝光方式 |
| Light metering | : 測光方式 |
| Shutter speed | : 快門速度 |
| Aperture stop | : 光圈停止 |
| Exposure comp | : 曝光補償 |
| Focusing mode | : 聚焦方式 |
| Flash mode | : 閃光方式 |
| Sharpness | : 清晰度 |
| Saturation | : 飽和度 |
| Contrast | : 對比度 |
| White balance | : 白色平衡 |
| Sensitivity | : 敏感度 |
| Filter | : 濾光器設定 |
| Enhancement | : 色彩加強設定 |
| Flash intensity | : 閃光強度 |
| Digital zoom | : 數位變焦設定 |
| Date | : 記錄日期及時間 |
| Model | : 相機型號名 |

保存卡瀏覽器檔案

- 要保存卡瀏覽器檔案時，請使用USB電纜連接（第147頁）或記憶卡傳送（第149頁）將記憶卡上名為DCIM的資料夾拷貝至電腦硬碟、軟碟、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切勿用電腦編輯或刪除這些檔案、追加新影像或刪除影像。否則，將無法使用卡瀏覽器進行正常的影像檢視。
- 您可以使用附帶CD-ROM光碟上收錄的Photo Loader應用程式來保存卡瀏覽器檔案。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CD-ROM光碟上Photo Loader軟體附帶的文件。
- 我們同時也強烈地建議您，在將數據從記憶卡傳送至其他外部存儲設備之後而在用其拍攝其他影像之前，應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刪除其所有數據。

5. 要退出卡瀏覽器功能時，只要關閉萬維網瀏覽器即可。

參考資料

相機選單

下表列出了會在REC方式及PLAY方式中出現的選單及其設定。

- 下表中標有下線的設定為初始預設設定。

REC方式

| 選單 | 可選擇的設定 |
|-------------------------|--|
| Size(尺寸) | <u>2560</u> ×1920/2544×1696(3:2)/1600×1200/ 1280×960/640×480 |
| Quality (像質) | <u>Fine</u> (高質)/Normal(標準)/Economy(經濟)/TIFF |
| Sensitivity (敏感度) | Auto (自動)/0(ISO50)/+1(ISO100)/+2 (ISO200)/+3(ISO400)/+4(ISO800) |
| Enhancement (色彩加強) | <u>Off</u> (關)/Red(加強紅色)/Green(加強綠色)/ Blue(加強藍色)/Flesh Tones(加強肉色) |
| Filter(濾光器) | <u>Off</u> (關)/B/W(黑白)/Sepia(棕褐色)/Red(紅 色)/Green(綠色)/Blue(藍色)/Yellow(黃色)/ Pink(粉紅色)/Purple(紫色) |
| Saturation (飽和度) | +2/+1/0/-1/-2 |
| Contrast (對比度) | +2/+1/0/-1/-2 |
| Sharpness (清晰度) | +2/+1/0/-1/-2 |
| AEB Setting (AEB設定) | EV Shift(EV切換) <u>1/3</u> /1/2/2/3/1 Number of Exposures(曝光數) 3 Frames(3幅)/5 Frames(5幅) |
| Flash Setting (閃光設定) | <u>Front-curtain Flashsync</u> (前幕閃光同步)/ Rear-curtain Flashsync(後幕閃光同步) |

| | | |
|------------------------------|---|---|
| Flash Intensity (閃光強度) | Strong(強)/ <u>Normal</u> (標準)/Weak(弱) | |
| Sync Speed (同步速度) | Fast(快)/ <u>Normal</u> (標準)/Slow(慢) | |
|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 | <u>Off</u> (關)/On(開) | |
| Focus Expansion (聚焦擴展) | <u>Off</u> (關)/On(開) | |
| Grid (畫面格柵) | <u>Off</u> (關)/On(開) | |
| BestShot Setting (最佳攝影設定) | <u>Built-in</u> +CF(內置+CF卡)/Built-in (內置)/ CF(CF卡) | |
| Release Setting (遙控快門設定) | <u>Off</u> (關)/On(開) | |
| Time Stamp (時間印) | <u>Off</u> (關) 年 / 月 / 日 日 時 : 分 年 / 月 / 日 時 : 分 | |
| Power Save (節電) | Sleep(休眠) | <u>Off</u> (關)/30sec(30 秒)/1min(1分鐘)/ 2min(2分鐘) |
| | Auto Power Off(自動關機) | <u>2min</u> (2分鐘)/5min (5分鐘) |

| | | |
|------------------------|--|---|
| Mode Memory (方式記憶體) | Flash(閃光燈) | Off(關)/On(開) |
| |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 Off(關)/On(開) |
| | Metering(測光) | Off(關)/On(開) |
| | Focus(聚焦) | Off(關)/On(開) |
| | Sensitivity(敏感度) | Off(關)/On(開) |
| |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 Off(關)/On(開) |
| | EV Shift(EV切換) | Off(關)/On(開) |
| | Reset(重設) | |
| Card Browser (卡瀏覽器) | Off(關)/Type1(類型1)/Type2(類型2)/Type3(類型3)/Type4(類型4) | |
| Format(格式化) | No(否)/Yes(是) | |
| Date(日期) | Date Style(日期樣式) | Year/Month/Day (年/月/日) Day/Month/Year (日/月/年) Month/Day/Year (月/日/年) |
| | Adjust(調節) | Time setting(時間設定) |
| Video Out(視頻輸出) | NTSC/PAL | |
| Language(語言) | 初始預設設定為英語。 | |
| Beep(確認音) | Off(關)/On(開) | |
| Reset(重設) | No(否)/Yes(是) | |

PLAY 方式

| 選單 | 可選擇的設定 | |
|------------------------|--|---|
| Delete(刪除) | Select(選擇)/Folder(資料夾)/All(全部) | |
| Protect(保護) | Select(選擇)/Folder(資料夾)/All(全部) | |
| DPOF | Select(選擇)/Folder(資料夾)/All(全部) | |
| Resize(縮放) | No(否)/Yes(是) | |
| Slide Show(滑動顯示) | | |
| Card Browser (卡瀏覽器) | Off(關)/Type1(類型1)/Type2(類型2)/Type3(類型3)/Type4(類型4) | |
| Format(格式化) | No(否)/Yes(是) | |
| Date(日期) | Date Style(日期樣式) | Year/Month/Day (年/月/日) Day/Month/Year (日/月/年) Month/Day/Year (月/日/年) |
| | Adjust(調節) | Time setting(時間設定) |
| Video Out(視頻輸出) | NTSC/PAL | |
| Language(語言) | 初始預設設定為英語。 | |
| Beep(確認音) | Off(關)/On(開) | |
| Reset(重設) | No(否)/Yes(是) | |

方式設定

各方式中的設定

○：可用 ×：不可用

| | |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 閃光方式 | 自拍定時器 | 聚焦框顯示 |
|------|----------------|----------|------|------|-------|-------|
| | | AF鎖定 | AE鎖定 | | | |
| 驅動方式 | 1-Image(單幅) | ○ | ○ | ○ | ○ | ○ |
| | Continuous(連拍) | ○ | ○ | × | × | ○ |
| | AEB(自動曝光組) | ○ | ○ | × | × | ○ |
| | Movie(動畫) | × | × | × | × | × |
| | Panorama(全景) | ○ | ○ | ○ | ○ | ○ |
| 曝光方式 | A 方式 | ○ | ○ | × | ○ | ○ |
| | P 方式 | ○ | ○ | ○ | ○ | ○ |
| | A 方式 | ○ | ○ | ○ | ○ | ○ |
| | S 方式 | ○ | ○ | ○ | ○ | ○ |
| | M 方式 | ○ | ○ | ○ | ○ | ○ |
| | BS 方式 | ○ | ○ | ○ | ○ | ○ |

驅動方式 + 曝光方式組合

下表表示各驅動方式是否能與各曝光方式組合使用。

○：可用 △：部分可用 ×：不可用

| | | 曝光方式 | | | | | |
|------|----------------|-------------|-----|-----|-----|-----|--------------|
| | | A 方式 | P方式 | A方式 | S方式 | M方式 | BS 方式 |
| 驅動方式 | 1-Image(單幅) | ○ | ○ | ○ | ○ | ○ | ○ |
| | Continuous(連拍) | ○ | ○ | ○ | ○ | ○ | △*1 |
| | AEB(自動曝光組) | ○ | ○ | ○ | ○ | ○ | △*1 |
| | Movie(動畫) | ○ | ○ | ○ | ○ | ○ | ×*2 |
| | Panorama(全景) | ○ | ○ | ○ | ○ | ○ | ×*2 |

*1 有些場景不能使用連拍及AEB方式。

*2 在動畫方式中選擇 **BS** 方式會進入全自動動畫方式。
 在全景方式中選擇 **BS** 方式會進入全自動全景方式。

全自動方式的設定

下列為在全自動方式中相機自動選擇的設定。您不能手動改變這些設定。

選單設定

| 選單項 | 設定 |
|-----------------------|---------------------------------|
| Sensitivity(敏感度) | Auto(自動) |
| Enhancement(色彩加強) | Off(關) |
| Filter(濾光器) | Off(關) |
| Saturation(飽和度) | +1 |
| Contrast(對比度) | 0 |
| Sharpness(清晰度) | +1 |
| Flash Setting(閃光設定) | Front-curtain Flashsync(前幕閃光同步) |
| Flash Intensity(閃光強度) | Normal(標準) |
| Sync Speed(同步速度) | Normal(標準) |
|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 Off(關) |
| Focus Expansion(聚焦擴展) | Off(關) |
| Grid(畫面格柵) | Off(關) |





非選單設定

| 項目 | 設定 |
|---------------------|---------|
| Metering(測光) | 多樣 |
|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 自動 |
| Focus(聚焦) | 多區域自動聚焦 |
| Flash(閃光燈) | 自動閃光 |

重要！

- 您可以改變第159頁上表示的其他選單項目的設定。

疑難排解

| | 現象 | 可能原因 | 可能對策 |
|----|--|---|---|
| 電源 | 沒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池放置方向不正確。 2. 電池已耗盡。 3. 使用了未對應的交流電變壓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確裝入電池（第29頁）。 2. 將所有電池更換為一組新電池（第29頁）。 3. 請僅使用專用的交流電變壓器（AD-C620）。 |
| | 突然斷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關機功能啟動（第35頁）。 2. 電池已耗盡。 3. 鏡頭蓋尚未取下時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了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打開電源。 2. 將所有電池更換為一組新電池（第29頁）。 3. 取下鏡頭蓋後再打開電源。 |
| |  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及取景器中 | 電池電力不足。 | 將所有電池更換為一組新電池（第29頁）。 |
| 拍攝 | 按下快門鈕時相機沒有進行拍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的是 。 2. 閃光燈正在充電。 3. 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有“MEMORY FULL”（記憶體已滿）訊息。 4. 相機中未裝入記憶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 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後再進行拍攝。 3. 從相機記憶卡刪除已不再需要的影像或更換記憶卡。 4. 裝入記憶卡。 |
| |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鏡頭被弄髒。 2. 拍攝物體在聚焦框之外。 3. 環境條件使自動聚焦功能無法取得正確的焦點。 4. 相機不穩定或振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潔鏡頭。 2. 對影像重新取景使拍攝物體處於聚焦框之內。 3. 切換至手動聚焦方式並手動進行聚焦（第64頁）。 4. 使用三腳架。 |
| | 不能執行MENU及其他按鈕操作。 | 曝光方式被選擇為全自動。 | 改換至其他曝光方式。 |
| | 拍攝的影像模糊 | 未正確聚焦。 | 確認要聚焦的拍攝物體在聚焦框內。 |

| | 現象 | 可能原因 | 可能對策 |
|----|-----------------------|--|---|
| 拍攝 | 自拍定時器操作過程中斷電 | 電池已耗盡 | 將所有電池更換為一組新電池（第29頁）。 |
| | 顯示幕上的影像在焦點之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手動聚焦方式中聚焦不正確。 2. 要拍攝景物或人物時相機處於近距方式。 3. 當被拍攝物體與相機的距離過近時使用了自動聚焦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影像進行聚焦（第64頁）。 2. 拍攝景物或人物時應使用自動聚焦方式。 3. 拍攝特寫時應使用近距方式。 |
| | 拍攝影像未保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影像保存操作完畢之前電池耗盡。 2. 在影像保存操作完畢之前打開了記憶卡槽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所有電池更換為一組新電池。 2. 直到影像保存完畢為止，切勿打開記憶卡槽蓋。 |
| 顯示 | 拍攝影像的色彩與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射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射入鏡頭。 2. 像質設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相機方向使光線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2. 改變至較高像質進行拍攝。 |
| | 顯示幕上顯示9幅影像畫面時控制鈕不起作用。 | 捲動操作還正在進行時進行了控制鈕操作。 | 應等到影像捲動完畢後再左右搖動控制鈕。 |
| | 不能顯示特定影像。 | 記憶卡上的影像是使用不支援DCF的相機拍攝的。 | 不支援DCF的相機的檔案管理系統與本相機不同。本相機不能讀取不支援DCF的相機使用的記憶卡。 |
| | 顯示幕畫面不在連接的電視機螢幕上出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機與電視機間的連接不正確。 2. 電視機的設定有誤。 3. 視頻訊號輸出制式錯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視頻電纜正確連接相機與電視機（第137頁）。 2. 檢查電視機附帶的文件，正確設置視頻輸入。 3. 選擇對應於您使用的設備的視頻輸出制式（第138頁）。 |
| 刪除 | 無法顯示刪除畫面。 |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均受保護。 | 將要刪除的影像解除保護（第125頁）。 |

| | 現象 | 可能原因 | 可能對策 |
|----|------------------|---|--|
| 其他 | 在PLAY方式中不能選擇選單項。 | 1. 對於一些類型的影像的顯示，有些功能不能使用。 2. 記憶卡上未保存有任何影像。 | 1. 選擇其他功能或改變至其他影像。 2. 拍攝影像使功能有效。 |
| | 所有按鈕及開關均不起作用。 | 由於從連接設備傳來的靜電沖擊或由於強烈的撞擊使電路損壞。 | 取出電池，若使用了交流電變壓器則將其拔下。恢復電源後打開相機。若問題仍未解決，則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 | 顯示幕上無任何顯示。 | 1. 顯示幕處於休眠狀態。 2. USB電纜通訊正在進行。 | 1. 喚醒顯示幕（第35頁）。 2. USB電纜通訊操作完畢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 |

訊息

RECORD ERROR
(記錄錯誤) 壓縮影像並保存至記憶卡時發生了問題。請再次進行拍攝。

There are no images on this memory card!
(此記憶卡上無任何影像！)

This camera cannot display the image you selected!
(本相機無法顯示您選擇的影像！)

您要檢視的影像檔案已損壞，或是用本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檔案格式的相機拍攝的影像。

REPLACE BATTERY!
(更換電池！)

電池電力不足。此訊息出現後不久相機便會自動關閉電源。

NOT FORMAT → MENU
(未格式化 → 選單)

您所使用的記憶卡未格式化。在用於儲存影像前必須將記憶格式化 (第39頁)。

CF ERROR 您使用的記憶卡有些問題。請執行下述操作進行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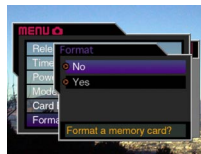
To use this card, you must turn the camera off and then back on again. If this message appears again, you need to format this CompactFlash card.
FORMAT → MENU
(CompactFlash卡錯誤要使用本記憶卡，您必須先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重新打開。若此訊息再次出現，則表示需要對此CompactFlash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 → 選單)

警告！

下述操作會刪除記憶卡上目前儲存的所有檔案。在執行前請將記憶卡上的數據備份至電腦硬碟或一些其他種類的外部儲存媒體上。

1. 按MENU鈕。



2. 上下搖動控制鈕選擇“**Yes**”，然後按控制鈕。
- 要取消本操作時，請按MENU鈕。
 - 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務必使用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或在開始之前將相機電池更換為一組全新的鹼性電池或鋰電池。意外斷電會造成格式化不完全及記憶卡操作錯誤。
 - 格式化操作完畢後，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There are no images on this memory card!**”(本記憶卡上無任何影像！)訊息。

參考資料



Insert memory card!
(插入記憶卡！)

相機中未裝入記憶卡。請裝入記憶卡（第37頁）。

MEMORY FULL
Change quality/size
or delete unneeded
images

(記憶卡已滿
請改換像質／尺寸或刪
除不必要的影像。)


記憶卡上已無在目前像質及尺寸設定下拍攝影像所需要的足夠存儲空間。請改換像質及尺寸設定後再次拍攝，或從記憶卡刪除一些影像（第94，120頁）。

MEMORY FULL
Delete unneeded
images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不
需要的影像。)

- 記憶卡已沒有足夠的空間供您繼續進行拍攝。請從記憶卡刪除一些已不再需要的影像（第120頁）。
- 從電腦下載數據至記憶卡時，由於沒有充分的記憶空間而使DCIM資料夾或一些檔案（第151頁）無法建立。請用電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騰出記憶卡空間保存下載影像。您還可以按MENU鈕並格式化相機內的記憶卡，但如此會刪除目前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檔案。

LENS CAP
(鏡頭蓋)

- 當鏡頭蓋尚未取下時若您將電源／功能選擇器對準 ，則此訊息會出現且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請取下鏡頭後再打開電源。

規格

- 說明 數位相機
- 型號 QV-5700
- 拍攝影像
檔案格式 靜止影像 (含全景影像) :
JPEG (Exif.2.2版)/TIFF、DCF標準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DPOF相容
動畫: AVI(Motion JPEG)
- 記錄媒體 CompactFlash記憶卡 (類型I/II), IBM
微碟
- 拍攝影像尺寸 2560×1920像素, 2544×1696 (3:2) 像
素, 1600×1200像素, 1280×960像素,
640×480像素

標準記憶體容量, 影像檔案數量,
電腦輸出影像尺寸 (僅限 JPEG 影像)

| 靜止影像 | | | | | |
|----------------------------|-------------|---------|----------|----------|------------------------|
| 影像尺寸 (像素) | 像質 | 檔案大小 | 影像數 | | |
| | | | 16MB 記憶卡 | 64MB 記憶卡 | 1GB 微碟 (Microdrive) |
| 2560 x 1920 | FINE(高質) | 2.3MB | 6幅 | 24幅 | 410幅 |
| | NORMAL(標準) | 1.8MB | 7幅 | 30幅 | 513幅 |
| | ECONOMY(經濟) | 1.3MB | 10幅 | 40幅 | 684幅 |
| | TIFF(不壓縮) | 14.4MB | - | 3幅 | 65幅 |
| 2544 x 1696 (3:2) | FINE(高質) | 2.0MB | 6幅 | 27幅 | 466幅 |
| | NORMAL(標準) | 1.6MB | 8幅 | 33幅 | 570幅 |
| | ECONOMY(經濟) | 1.1MB | 12幅 | 50幅 | 855幅 |
| | TIFF(不壓縮) | 12.64MB | 1幅 | 4幅 | 75幅 |

| | | | | | |
|-------------------|-------------|---------|------|------|---------|
| 1600 x 1200 | FINE(高質) | 1.02MB | 12幅 | 50幅 | 855幅 |
| | NORMAL(標準) | 0.68MB | 18幅 | 75幅 | 1266幅 |
| | ECONOMY(經濟) | 0.34MB | 35幅 | 144幅 | 2445幅 |
| | TIFF(不壓縮) | 5.625MB | 2幅 | 10幅 | 173幅 |
| 1280 x 960 | FINE(高質) | 0.65MB | 19幅 | 77幅 | 1314幅 |
| | NORMAL(標準) | 0.43MB | 28幅 | 113幅 | 1911幅 |
| | ECONOMY(經濟) | 0.22MB | 53幅 | 214幅 | 3625幅 |
| | TIFF(不壓縮) | 3.6MB | 3幅 | 15幅 | 270幅 |
| 640 x 480 | FINE(高質) | 0.16MB | 73幅 | 296幅 | 5006幅 |
| | NORMAL(標準) | 0.11MB | 103幅 | 415幅 | 7009幅 |
| | ECONOMY(經濟) | 0.06MB | 154幅 | 622幅 | 9999幅*1 |
| | TIFF(不壓縮) | 0.9MB | 15幅 | 62幅 | 1049幅 |

*1 相機顯示的最大值。實際影像容量大於此數值。

| 動畫 (320×240像素) | |
|----------------|----------|
| 存儲容量 | 約300KB/秒 |
| 拍攝時間 | 每幅動畫長30秒 |

• 上示數字僅為大約值。

- 影像刪除 單幅影像; 資料夾內全部影像; 記憶體中
全部影像 (備有影像保護功能)
- 顯像裝置 1/1.8英寸CCD (總像素: 536萬; 有效像
素: 50萬)
- 鏡頭 F2(W)至2.5(T) : f=7(W)至21(T) mm
(約相當於35mm膠卷相機的34(W)至102
(T)mm)

參考資料

| | |
|---------------|--|
| 變焦 | 3倍光學變焦；3.2倍數位變焦（與光學變焦組合使用時為9.6倍） |
| 聚焦 | 對比型多區域自動聚焦（單點自動聚焦方式，近距方式，無窮遠方式）；手動聚焦；聚焦鎖定。 |
| 大約聚焦範圍 | |
| 標準： | 30cm至 ∞ |
| 近距： | 6cm(W)/20cm(T)至50cm |
| 手動曝光： | 6cm(W)/20cm(T)至 ∞ |
| | 從鏡頭表面至拍攝物體間的距離。 |
| 曝光控制 | |
| 光線測計： | CCD的多樣、中心重點、單點測光 |
| 曝光： | 程式AE，快門優先AE，光圈優先AE，手動曝光 |
| 曝光矯正： | -2EV至+2EV（1/3EV單位） |
| 快門 | CCD電子快門；機械快門，BULB（氣動），60至1/1000秒 |
| 光圈 | F2.0/2.3/2.8/4.0/5.6/8.0，自動或手動調節 |
| 白色平衡 | 自動，固定（4方式），手動切換 |
| 自拍定時器 | 10秒，2秒 |
| 內置閃光燈 | |
| 閃光方式 | AUTO（自動），ON（強制），OFF（禁止），輕減紅眼 |
| 閃光燈有效範圍 | 約0.5至3米 |

| | |
|---------|--|
| 拍攝功能 | 單拍、連拍、動畫、全景、景物、夜景、人物、自拍定時器、近距、最佳攝影 |
| 顯示幕 | 1.8英寸TFT，低反光彩色HAST液晶顯示幕（122,100像素，555×220） |
| 取景器 | 液晶顯示幕或光學取景器 |
| 時鐘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可用於記錄日期和時間並與影像一起保存；至2049年的自動日曆 |
| 輸入／輸出端子 | 遙控快門端子；交流電變壓器端子；USB端口(MINI-B)；VIDEO OUT（視頻輸出）(NTSC/PAL) |
| 電源 | 四節AA型鹼性電池或鋰電池 四節AA型鎳氫充電電池(NP-H3) 交流電變壓器(AD-C620) 交流電變壓充電器(BC-3HA) |

電池壽命

下示數值表示了正常操作溫度下(25°C (77°F))，電池耗盡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為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第30頁）。

| 操作類型 | 持續顯示 | 持續拍攝 |
|-----------------|-------|---------------------|
| AA型鹼性電池LR6 | 180分鐘 | 75分鐘 (拍攝460次) |
| AA型鋰電池FR6 | 320分鐘 | 180分鐘 (拍攝1,130次) |
| AA型Ni-MH電池NP-H3 | 180分鐘 | 90分鐘 (拍攝540次) |

- 上示數字僅為大約值。
- 上示指標以下列電池為基準：
 鹼性電池： MX1500 (AA) DURACELL ULTRA
 鋰電池： Energizer
- 電池壽命依品牌而不同。

“連續拍攝”中的數值是在不使用相機閃光燈的情況下的可拍攝影像數。影像數取決於閃光燈的使用情況及是否使用閃光燈。

耗電量 大約6.8W

尺寸 118(W)×74.5(H)×64.5(D)mm

重量 約355g（不含電池）

- 本相機沒有裝備為其時鐘供電的獨立電池。當相機電源被切斷（在相機未連接交流電變壓器，而電池亦耗盡的情況下）約24小時以上後，時鐘設定將被清除。更換新電池或接通交流電使電源回復後，您必須重新設定正確的時間及日期。
- 本相機的內置液晶板為精密工程部件，其像素有效率達99.99%。也就是說，仍有0.01%的像素可能會不亮或總是點亮。